联 合 国 S/PV.6257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二五七次会议

20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张业遂先生	(中国)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维奥蒂夫人
	法国	阿罗德先生
	加蓬	伊索兹-恩贡代特先生
	日本	高须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墨西哥	埃列尔先生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土耳其	乔尔曼先生
	乌干达	鲁贡达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女士

议程项目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

2010 年 1 月 4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0/9)

10-20792 (C)





上午 9 时 40 分开会。

就海地发生的地震表示同情

主席：我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向昨天在海地发生的强烈地震深表关切。安理会成员对据报道的联合国维和人员和民事人员的伤亡造成的惨剧深表悲痛。安理会成员向海地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的哀悼和慰问。

安理会成员默哀一分钟。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

2010 年 1 月 4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0/9)

主席：我谨代表安理会对尊敬的秘书长以及尊敬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代表出席今天安全理事会的会议表示热烈欢迎。各位的出席证明我们今天讨论的议题具有重要意义。

按照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理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以下各位发出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先生阁下；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拉姆丹·拉马姆拉先生阁下；东南亚国家联盟代表、越南常驻代表黎良明先生阁下；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长尼科拉伊·波尔迪乌扎先生阁下；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皮得罗·塞拉诺先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副秘书长克劳迪奥·比索涅罗先生阁下；美洲国家组织政治事务秘书维克托·里科·弗朗陶拉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艾克麦尔·艾丁·伊赫桑诺格鲁先生阁下；欧安组织对外合作司司长欧勒科桑德·帕夫里乌科先生阁下；太平洋岛屿论坛代表、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加里·昆兰先生阁下；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穆拉特别克·桑西兹巴耶维奇·伊马纳利耶夫先生阁下。

就这样决定。

我请上述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今天是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我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S/2010/9 号文件，其中载有 2010 年 1 月 4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转递关于正在审议的项目的概念文件。

根据《联合国宪章》，会员国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赋予安理会。会员国期待联合国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应对全球性威胁与挑战发挥更大的作用，同时也积极通过加强区域组织建设，促进本地区的和平与发展。

当今世界，区域组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部署维和行动、推动战后重建、缓解人道危机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安理会举行这次专题辩论会，探讨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现在请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在我开始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对发生在海地的震灾说几句话。我感谢安理会成员在这个困难的时刻所表示的同情、慰问和声援。

(以法语发言)

我对刚刚袭击海地的灾难深感痛心。这是海地人民的悲剧，也是联合国的悲剧。我们愿意与国际社会合作，向海地人民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援助。

(以英语发言)

有关地震造成的损害程度的信息仍然欠缺不全。目前已经进行了初步侦察和作出了空中评估。但是，地震显然已经对该国首都太子港和西部地区造成严重破坏。海地其他地区似乎没有受到严重影响。

整个首都的建筑物和基础设施都受到严重破坏，诸如水和电力等基础服务几乎完全瘫痪。死伤人数目前未能确定，但这一数字很可能在数百或甚至数千。

毫无疑问，这需要展开重大救援工作。我对目前正在派遣紧急救济和救援队前往海地的国家表示感谢。我敦促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在这个困难时刻向海地伸出援手。

我们联合国在当地工作的许多同事迄今下落不明。联合国设于克里斯托弗饭店的总部在地震中倒塌。许多人仍然被困在饭店内，其中包括我的海地问题特别代表赫迪·阿纳比先生。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的官兵连夜抢救困在瓦砾下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到目前为止已经找到几名伤重的工作人员，并已把他们送到联海稳定团受损程度不大的后勤基地。就我所知，我们的一些工作人员安然无恙，有些工作人员已被送往医院。我将尽快派遣助理秘书长、前驻联海稳定团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前往海地。

联海稳定团大约有 3 000 名士兵和警察在太子港周围地区协助维持秩序和进行救援工作。联海稳定团的工程师也已开始清理太子港的一些主要道路，以便让援助和救援人员能够进入。我们会立即从中央应急基金拨出 1 000 万美元应急。

秘书处正在密切关注该地局势。它一有机会就会向安理会作出更详细的通报。我要借此机会向所有已经表示愿意并已采取行动派遣救援队和提供救灾物资的国家表示衷心感谢。

谈到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我感谢安全理事会的中国轮值主席采取主动，就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如此重要的议题举行辩论会。

摆在我们面前的危机几乎没有一个不需要各个行为者在各个层面进行合作——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共同寻求解决办法。这就是为什么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关系是如此重要。这些组织是新的景观的一部分，我们在其中面临的问题极其复杂，相互纠缠，没有一个组织能够独自孤立地工作，也没有一个组织可以不需要合作和分担沉重的负担。

今天围桌而坐的都是联合国许多主要合作伙伴的代表。过去两天，我们举行了成果丰硕的务虚会，讨论了目前正在进行的各项行动，并探讨了合作的适当途径。在整个过程中，我们非常强烈地感到我们现在才开始认识到我们一起合作所能发挥的巨大潜力。

正如大家所知，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载列在成立本组织的《宪章》内。第八章预见到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在世界各地作出努力，依照《宪章》的原则，共同预防、管理和解决危机。通过多年来采取的行动，安理会充分利用自己的权威参与全球和区域合作伙伴关系，然而，我们能够并且必须做更多的工作。

联合国继续加强预防冲突和通过调解解决问题的能力。我们继续提高我们部署更加有效的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及人道主义的存在的能力。这些投资使我们能够成为我们的区域对应组织的更好合作伙伴。

在非洲，我们正与非洲联盟及各次区域经济共同体密切合作。我们努力向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提供支助，并协助索马里各方解决政治和安全方面的问题。在苏丹，我们参与了在达尔富尔发挥联合调解和维持和平的作用，帮助改善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准入以及协助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我们的集体努力还扩展到了应对几内亚、肯尼亚以及毛里塔尼亚等国的危机和执行十年能力建设方案。

在欧洲，我们将继续发展我们同欧洲联盟的广泛关系以及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合作伙伴在巴尔干和其他地区的广泛关系。

在美洲，我们有着同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在海地和洪都拉斯问题上以及最近在气候变化和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进行合作的悠久历史。

在中东、亚洲和太平洋，我们正共同努力解决阿富汗、伊拉克、斐济、救灾及贩毒等各种各样的问题，以及加强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等区域伙伴的能力。当然，在关于所有这些方面的议程上，

我们的目的是实现更大的灵活性和更好地利用每一个合作伙伴的相对优势。

我们本周同各国际和区域组织负责人举行的务虚会，既为我们提供了思考材料，且给了我们加强我们合作的具体想法。我们确定了有改进余地的领域，包括在我们各自政府间机构和秘书处之间的协调和交流方面。我们谈到需要使调解安排更加清晰。我们同意，维持和平的部署需要在灵活性和有效性之间建立恰当的平衡。我们强调了确保根据现行原则及时地将人道主义援助送到有此需要的人手中的重要性。我们还同意在建设和平方面加强合作。

在所有这些领域，会员国的政治意愿将是至关重要的。协调本身不是目的。将不是在进程或机制方面衡量我们的成功，而是在需要援助的人的生活得到实际改善的方面加以衡量。我们都应对履行这一职责负责。

我期待着继续加强同各区域、次区域和其他组织的联系，作为我们为所有人争取一个更加安全、美好的未来这一工作的极为重要的内容。

主席：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按照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我谨提醒各位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七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工作。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分发书面发言稿，发言时则尽量从简，突出要点。

我现在请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先生阁下发言。

穆萨先生（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对海地发生的悲剧表示深切哀悼。我们向所有遇难者家属表示慰问。我们还要赞扬联合国在海地所做的工作，并赞扬那些因人道主义工作殉职的人。

主席先生，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我们确信，以你的中国人的智慧和专长，你将确保安理会的工作取得成功。这方面的一个体现就是你召开了本次会议，并且如此明智地选择了“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这一主题。

我也要对秘书长深表感谢，他领导了 1 月 11 日和 12 日关于开展多边合作以应对威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危机的高级别会议。

我现在谈谈使我们今天到这里来的问题。第一，联合国根据《宪章》第八章同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一道努力。但是它们之间的合作也因国际和区域事务的现状以及其中的重大问题而定，因此需要联合国各机关、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以及构成多边架构的各区域组织之间进行更有效的合作。

第二，有关这一合作的第八章，可受益于根据从联合国同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已开展的合作中所获得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作出更深刻的解释。这种解释应该有助于我们改正不足之处，因为《宪章》第八章的某些规定预见到了这种合作，而且区域组织的作用也有了前所未有的发展。

我要强调的重要一点是，任何加强合作效力的决定，都必须让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能够根据第八章作出承诺，遵守某些具体和商定的规则和程序。我们还必须适当地重视持续不断的培训和加强效率。问题是，尽管我们都在联合国这一单一结构内工作，但我们并没有共同规划。因此，我们无法根据分摊责任的深思熟虑的立场来面对未来，而这种立场将确保能够制定出应对危机的一致政策。因此，我提议，我们应审查并进一步发展我们对第八章的解释。

第三，关于国际行动的概念随着生活的改变而改变。因此，安理会应解决不仅威胁各国的稳定、而且还威胁整个国际社会的各种新问题。这包括气候变化，安理会在这方面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尽管我们不得不承认大会在这方面也起着主要的作用。我们应时刻同大会进行协调，同时支持大会的努力。我提议，安全理事会应在议程中增加两个项目，一是气候变化对国际社会的福祉和稳定的影响，二是评估《千年宣言》的执行情况以及未能执行某些方案和目标所产生

的影响。安理会应本着团结一致应对此类挑战提出的需要的精神，重点解决威胁人类的严重因素。

第四，另外一个值得审查和考虑的问题就是如何管理危机。如果我们仅满足于管理危机，而不是大胆解决危机，就会产生如何能够真正有效管理危机的大量问题。在实地的许多局势中，受到管理的危机实际上继续存在。

鉴于国际和平问题的数量不断增加，我们也应当注重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有人企图阻止安理会发挥其核心作用。而我们试图提倡的国际多边制度则需要安理会的领导。安理会能够发挥确保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作用。如果安全理事会想要恢复其法律、道义和政治权威，它就必须广泛评估那些违反国际法和挑战《宪章》的行为受到忽视的情况。多边行动的重点应当是解决危机，而不是仅仅管理危机。

现在要对各种危机的当事方采取坦率和更加透明的态度。这种做法将是更加可取的，并且能够减轻被迫承受这种危机的重担的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负担。因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就能更加注重增长与可持续的发展并建立现代民间社会，以便世界能够变得更加民主、更加平衡和更加容忍。

第五，多边行动要求我们认识到，此类行动影响到联合国和在这一广泛领域中工作的所有组织，包括各区域组织。因此，参与应对不同危机的各个组织必须采取联合和综合行动。不应要求有关各方彼此孤立地参与。不应要求区域组织在一个领域中工作，然而由于狭隘利益而被排除在其他领域之外。因此，我呼吁商定关于联合国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的工作方法或行为守则。

第六，阿拉伯国家联盟同非洲联盟、欧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南方共同市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政府间发展管理局，达成了有效的合作协定。除了在发展、社会经济事务以及加强民主方面发挥作用外，阿拉伯联盟在解决近东和非洲的许多重大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在也门、苏丹、索马里、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和其他国家。我们绝不能忘记，提出一个平衡的阿-以和平愿景基本文件是由阿拉伯联盟拟定的。

在这方面，必须强调，阿拉伯国家联盟加强了同非洲联盟的合作。同样，非洲联盟提出的解决达尔富尔危机的方案，将由阿拉伯国家联盟执行。阿拉伯联盟为解决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的问题而建立的体制性结构，如阿拉伯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也导致在所有领域中同非洲联盟进行合作，以便进一步加强这些刚成立的机构同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在维持和平领域的协调。

最后，我要指出，为了处理所有这些问题，应当在秘书长的主持下，在各种多边机构之间建立一个合作与协调机制。在这方面，我赞成建立一个类似于 20 国集团的集团，使联合国以及区域和其他国际组织汇集起来，以便有效地重新启动多边协调。

我也要建议由秘书长主持这个机制，并且从联合国各机构挑选出其成员，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儿童基金会，以及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等专门机构。这样做是重要的，因为国际议程包含各种广泛的问题，包括不同文明之间的冲突，防治传染病，以及粮食、水和移徙等危机，这一切都需要一个相当全面的机制。

除了这些成员外，该机制应当包括国际政治和安全组织，例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欧洲联盟、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美洲国家组织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它还应当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他机构。因此，这样一个机制将有 20 至 25 个成员。除了持续进行协调外，该集团在秘书长主持下在联合国内部举行一次年度正式会议，可解决问题并有效重启多边制度，并使该制度尽可能发挥有益作用。

主席：我感谢穆萨先生的发言。

我现在请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拉姆丹·拉马姆拉先生阁下发言。

拉马姆拉先生(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非洲联盟赞同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在海地遭遇残酷地震之后向该国人民和政府所说的声援和同情的话。我也要向在该国执行任务的所有联合国同事的家属表示我们最深切的慰问。

主席先生，我要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并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辩论的结果应当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在和平与安全事务上的潜在伙伴关系。

随着非洲联盟同联合国之间的特殊关系在范围、效力和抱负方面持续增强，非盟十分高兴参加本次辩论。因此，这次辩论是重要和及时的。它将带来产生互补性和协同作用的新可能性，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各个国际行为体在广泛活动，包括冲突的预防、管理和解决，建设和平以及冲突后重建中产生的行动的影响。

特别幸运的是，今天的辩论会是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同各区域组织领导人举行为时两天的务虚会的延续。务虚会特别富有希望。务虚会的成功为采取措施落实经共同思考提出的工作计划铺平了道路。

非洲联盟将和平与安全作为其行动战略与方案赖以建立的四大支柱中的第一支柱。促进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是在提出理论、落实架构以及所有实体采取行动以预防和消除非洲大陆冲突的基础上进行开展构思的。在这三个行动领域都取得了意义深远的、相辅相成的结果；也为取得进一步进展铺平了道路。

非洲联盟以这种方式与区域经济共同体和区域机制进行了成功的合作与互补，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广泛的伙伴关系，例如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先生刚才为表明我们两个组织之间的协调水平而描述的伙伴关系。非洲联盟还与正在为资助我们的若干活动作出巨大贡献的欧洲联盟等其他友好组织建立这种伙伴关系，并且还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英联邦、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北约等组织发展这种协商与合作关系。

非洲联盟与联合国之间的伙伴关系已在各种局势中通过各种行动方法取得了显著成就。正在根据相对优势标准，并在适当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的情况下，进行持续不断的协商和符合效力要求的合作。

这一战略伙伴关系已在首次和唯一的混合维和行动——非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以颇具象征意义的方式得以实现。它还以同样重要的方式通过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后勤支助体现出来。这一伙伴关系还表现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年度协商会议中，以及联合国秘书处领导层与非洲联盟委员会领导层之间日益有效的协调中。

我们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提出了构思、组织、协调、统一程序、简化方法、建设能力以及为由区域组织开展的建设和平行动提供稳定、可预见的资金等问题。其中有些问题已在“普罗迪报告”(见 S/2008/813)和其他研究报告中考虑到，我们现在应当开始落实这些报告的建议。

此外，还有一项重大挑战，那就是区域组织和联合国这个世界组织必须就共同的价值观达成一致，并对它们有时持不同立场的事件和局势制定共同、妥善和有效的对策。就下列情况而言尤其如此：违宪地变换政府的行为、宗教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包括通过在劫持人质案件中支付赎金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行为——气候变化和环境安全，以及非洲联盟等组织的区域共识议程和决定未获普遍支持的情况。这种情况可能导致应当是促进各种国际行为体之间互补性的集体行动中的缺点和弱点。

除了其方法适度、基调谨慎外，《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处理 1945 年无人能够想象的新现实方面已经证明非常灵活、适应性强。应鼓励和促进这一创造性，以便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实效方面能够共同取得有利、显著的成果。

非洲联盟已经宣布 2010 年为“和平与安全年”。它将继续与非洲大陆各区域经济共同体以及我们所

有的伙伴合作，确保今天的讨论不辜负希望，并取得应有的成果，采取协调一致的多边方法改进国际社会在开展其建立普遍共享的和平的崇高工作中获得成功的机会。

主席：感谢拉马姆拉先生阁下的发言。

我现在请东南亚国家联盟代表越南常驻代表黎良明先生阁下发言。

黎良明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10个成员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就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的问题发言。

我们祝贺中国担任 2010 年 1 月份安理会主席。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和中国代表团倡议就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召开今天的安理会公开辩论会。

海地人民和正在该国服务的所有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工作人员，包括联合国海地稳定团的工作人员，正在遭受不幸的地震造成的后果。我们向他们表示同情，并祝愿他们迅速康复。

在我们这个以空前程度的相互依存为特点，和平与发展合作仍然是主要趋势的更为复杂和更加相互关联的世界，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不仅对于维护和平与安全，而且还对于发展，都至关重要和非常有利。在这样一个世界，极有必要促进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应对来自传统和非传统安全问题的挑战方面建立更有力的伙伴关系。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表达了其通过订立协议和酌情让区域组织参与安全理事会工作来扩大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协商与合作的决心。

2005 年 10 月，安理会通过了其第一项关于区域组织的决议，表示决心采取适当步骤，促进联合国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自那时以来，安理会一直参与旨在加强此类合作的活动，最终通过了第1809(2008)号决议。该决议在强调采取具体措施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合作的同时，表示决心采取有效措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关系。

东盟也认为，需要评估这方面的各种讨论和活动，以期认真考虑建立有效机制，促进区域组织为联合国工作作出最充分的贡献，包括适当协助区域组织建设能力，发挥作用。

为了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区域组织的合作，东盟坚信：

第一，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应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各区域组织规约，利用所有组织的相对优势和互补能力，充分借鉴其经验。事实上，区域组织可在各自地区发挥促进和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重要作用，特别是通过区域解决争端机制。例如，我们签订了《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作为这样一个框架。在适当时候，这种区域解决争端安排应得到国际社会的适当政治、财政和物质支持的补充。

第二，区域性倡议在世界各地层出不穷。根据不同区域特点和需要，这些倡议在启动时规模不同，所涉及的领域也不同。这些倡议鼓励对话与协商，减少误解，以及提供合作项目渠道。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国际组织，应该配合这些倡议，加强其区域能力，以及鼓励相互学习。

第三，加强信息交流，明确责任范围，在联合国同区域组织的一切合作安排中尊重地方自主权，以及确保充分落实，也是促进有效伙伴合作的重要条件。

作为加强东南亚和平、友好与合作的一个重要机制，东盟高度重视加强东盟机构框架。2008 年 12 月《东盟宪章》生效，是东盟发展中的一个富有历史意义的里程碑。除了使东盟具有法人资格外，《东盟宪章》还强化了东盟的机构问责制和决策机制，使东盟成为一个更加有效、一致和有章可循的组织。东盟争取到 2015 年发展成为一个具有政治安全、经济和社

会文化等三大支柱的共同体。2009 年，东盟各国领导人在东盟首脑会议上通过了《东盟共同体 2009-2015 年路线图》，其中包括实现上述三大支柱目标的蓝图。

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有助于促进整个亚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该共同体谋求通过有效的预防和解决冲突机制及维持和平活动来加强和平与安全。为此，应当在东盟及其成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之间展开有系统的合作。面对国际支持建设和平中存在的战略缺口，加强联合国与区域行为体之间的合作以发挥各自比较优势是关键。

东盟积极努力，通过与其他国家和集团发展对话和伙伴关系，促进与其友好关系。在亚太地区，东盟已经成为各种重要的区域组织，如“东盟+3 国进程”、东亚峰会以及东盟地区论坛的核心而所有这些组织都致力于促进地区和平与稳定。尤其是，东盟地区论坛已经成为加强亚太地区政治和安全对话与合作的首要论坛。最近通过的“东盟地区论坛 2020 年愿景声明”，设想东盟地区论坛与各种安全组织和论坛以及国际组织发展伙伴关系，建立合作网络，以形成合力。

2006 年 12 月 4 日，东盟获得联合国大会观察员地位。东盟与联合国两组织还签署了一项合作谅解备忘录，为进一步加强东盟与联合国关系与合作提供了重要框架，使东盟能够为联合国的工作，并为促进世界和平稳定和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正如在《东南亚国家联盟章程》中自豪地宣布的那样，东盟是一个致力于国际合作促进和平、安全、稳定、正义及发展的区域组织。东盟各国深切感谢各方多年来提供的援助、协作与合作，我们决心相互协作，并与其他国家和组织如联合国合作，解决世界现在面临的许多问题，促进国际和平、安全及发展事业。

主席：我感谢黎先生阁下的发言。

我现在请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长尼科拉伊·波尔迪乌扎先生阁下发言。

波尔迪乌扎先生(*以俄语发言*)：首先，我谨就海地地震表示同情和声援。

今天，安理会开会审议非常重要的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问题，意义重大。联合国在发展合作方面的作用符合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需要和利益，有助于后者应对国际社会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和威胁。

就我们而言，我们支持旨在加强国际稳定和改进安全架构，特别是欧亚地区安全架构的任何倡议，并准备参加执行旨在解决这些问题的联合国决议。我们认为，发展与联合国的合作特别重要，因此我们正在努力，争取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合作的决议。

2002 年，在恐怖主义激增的背景下，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宣告成立。目前我们正在尽一切努力确保本组织责任地区持久安全。最近，本组织各国领导人决定为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建立一种有效的应对危机能力。我们各国武装部队、执法机构和紧急事务部高层已经建立了一支集体行动反应部队，用以结束地方和边境战争，打击有组织犯罪，包括贩毒活动，以及减轻自然灾害的后果。

我们目前正在着手组建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一支集体维和部队。有关组建该部队的政府间协定已获绝大多数成员国批准，并已生效。这些文件规定，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既可自主开展维和行动，也可在此过程中将它们作为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和行动的一部分。

多年来，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一直参与联合国秘书长每年召集举行的与各国际和区域组织负责人的高级别会议。这些会议期间所审议的问题包括如何协调我们在当今迫切问题上所作的努力。我们还参加了为促进这些联系而设立的常设委员会。所有希望支持联合国、希望更好地协调各项活动的组织都愿看到这个机构开展进一步工作。

反恐活动、打击毒品的非法生产和贩运、制止非法武器贸易和有组织跨国犯罪以及预防和缓解紧急情况——这远不是确保区域和国际安全方面的全部工作。我们认为，必须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以及这些组织内部的协调。

就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过去的成功经验而言，我们可以提及我们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合作。这一合作包括信息交流，以及对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旨在打击毒品贸易的“渠道”缉毒行动的参与。2009 年，参与该行动的有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禁毒机构以及另外 14 个国家执法机构的代表，其中包括阿富汗、保加利亚、中国、德国、委内瑞拉、波兰、美国、土耳其和其他许多国家，此外还有一些国际组织，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工作组成员国金融情报部门有关单位。各国的协调行动使我们在这一行动的两个阶段成功缴获了逾 100 吨毒品。自 2003 年以来，通过“渠道”行动，禁毒部门共缴获了 220 吨毒品。

“渠道”行动以及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对于为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运输货物提供的支持是很好的例子，可说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在应对阿富汗境内所出现安全威胁方面开展的有效合作。我们认为，协调我们各方的努力，并推动所有关心该国未来的国际行为方制定和落实有关阿富汗问题的商定方针，是一项非常紧迫的任务。

我们认识到这一必要性，因此在 2009 年 3 月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阿富汗问题会议上建议举行由有关各方参加的专门工作会议，其中有：阿富汗、主要过境国和消费国以及国际专门机构，包括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密切合作伙伴——独立国家联合体、上海合作组织和欧安组织。届时，我们可以对我们的努力进行协调并制订具体的联合行动方案，以建立和加强阿富汗周围的禁毒及金融安全区。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在反恐方面的主要活动涉及《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制订的成员国落实 2008 至 2012 年战略集体措施计划规定了一系列组织措施、规范措施和实际执行措施，目的是加强各国在反恐以及打击政治和宗教极端主义活动方面的协调。显然，应该举行一次审查会议，以评估各国及政府间机构落实《全球反恐战略》的情况。

我们对开展国际努力以缓解紧张局势方面的参与也反映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非法外国人”行动上。在该行动期间，我们侧重采取协调办法，查出参与非法移民和人口贩卖活动的犯罪团伙。在这些问题上与国际移民组织、欧安组织、欧洲联盟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的接触使我们得以提高这些措施的效力。

最后，我想指出的是，我们每天都看到，单独开展的努力无法应对保障安全领域的任务。在这方面，我们主张在各区域组织之间逐步开展公平、建设性的合作，以加强同联合国的接触。

主席：感谢波尔迪乌扎先生的发言。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皮得罗·塞拉诺先生发言。

塞拉诺先生(以英语发言)：今天是令人深感悲痛的一天。我谨以欧洲联盟(欧盟)的名义，向海地政府和人民、向遭受人员伤亡的国家的政府和所有受影响的家庭表示我们的衷心慰问。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已在积极参与救援工作。我们希望我们亲爱的朋友赫迪·阿纳比及其所领导的工作人员会获救。我重申，在此一困难时刻，欧洲联盟全力支持秘书长。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邀请欧洲联盟参加这次重要的辩论。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召集了刚刚结束的务虚会，使得各方能够很好地交流看法。

国际社会面临的各种挑战——贫穷、冲突、恐怖主义、防扩散、气候变化——都是密切相关的，而且鉴于这些挑战的严重性，我们必须采取集体行动。正因为如此，欧洲联盟在国际事务中把联合国放在中心位置。这一点已在《欧洲安全战略》中得到确认，而且现在《里斯本条约》也清楚载述了这一点。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联合国开展的密切合作以及在联合国内进行的合作，是一种意义重大的现实。

欧洲联盟正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以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定，包括第 1631(2005)号决议，与秘书长以及安全理事会开展密集合作，帮助维护国际和平

与安全。目前，欧洲联盟正在开展 11 项危机管理行动，而且目前在欧洲、非洲、中东和阿富汗的八大危机地区正与联合国一道开展协作。它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汇报其中三项行动的情况。在一些危机地区，它还接手了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并且正在帮助巴尔干地区在 1990 年代可怕战争之后实现最后稳定。最终，这将通过把该地区融入欧洲联盟来实现。欧盟仍然坚定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

欧洲国家作出的这些贡献有助于联合国集中精力处理其他地区的问题，尤其是非洲的问题。但即便在非洲，欧洲联盟也一直大力参与解决那里的问题。欧洲联盟以往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部署过两次军事行动，目的是为那里的联合国组织特派团提供帮助。目前，欧洲联盟正在与联合国和刚果政府合作开展该国安全部门的改革。在达尔富尔，欧洲联盟也为非洲联盟(非盟)提供了协助，并且应联合国要求，在乍得部署了一项行动，该行动现已由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取代。

欧洲联盟正在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开展非常密切的合作，以促进和平解决索马里危机。欧洲联盟正在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许多海军部队合作，通过开展欧盟“阿塔兰特”海军行动，协助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活动。“阿塔兰特”行动正在为运送技术支援和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前往摩加迪沙的联合国包租船只提供护航。此外，欧盟正在协助过渡联邦政府组建它的安全部队，并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提供支援。

除了实地参与外，欧洲联盟也准备协助目前正在进行的制订一项能反映有关各方看法的前瞻性联合国维持和平议程的工作，有鉴于此，它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启动的“新局面”举措。

欧洲联盟共派有 15 名特别代表和特使与联合国、非盟和其他国际对应方一道参与谈判进程及预防冲突工作。欧洲联盟还积极支持国家建设工作，包括安全部门改革领域的工作，并支持作出更广泛努力，以促进民主、人权、善治和法治。欧洲联盟还通过欧洲联盟委员会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欧盟人道处)提供大量的人道主义援助。由派驻第三国及多边组织的 135 个欧盟代表团组成的网络现在构成所有这些工作的体制支柱。

欧洲联盟正在与联合国内部的合作伙伴一道开展努力，以保护平民并确保尊重人权，更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确保在最佳安全保障和不扩散的条件下，开展和平利用核能活动。

在应对其它重大挑战时，欧盟仍然铭记安全问题所具有的多层面性质。关于气候变化问题，欧洲联盟为自己定下了雄心勃勃的目标，其中包括提供国际援助的目标。最初在哥本哈根达成的政治协议现在都必须转化为坚定的义务，切实地得到执行。我们不能失败。

在发展方面，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供的援助约达国际援助总额的 60%。今年晚些时候，我们将在最高级别就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取得的进展进行研究。我们还没有取得应有的成果。欧洲联盟将在秘书长潘基文的指导下，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主要行为者通力合作，共同加倍努力，务使这次机会不再丧失。

在这方面，我愿重申，欧洲联盟坚决支持区域一体化的工作，认为这是实现经济增长与和平的可行办法。欧洲联盟在充分尊重自主原则的情况下，与世界所有区域都开展了伙伴关系的区域战略。各个区域组织在使用欧洲联盟为此拨供的大量资金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7 年 12 月通过的“非洲与欧盟战略伙伴关系”。它涵盖了经济和政治合作的所有领域。它揭示了进一步开展涉及联合国的三角区域合作关系的巨大潜力。包括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三方在内的真正三边关系已经在成形之中。

《里斯本条约》简化了欧洲联盟的国际代表权问题和赋予了它连续性。在高级代表凯瑟琳·阿什顿领导下建立的对外行动处有助于加强欧洲外交政策的

战略方向、一致性和有效性。它也有助于帮助欧盟改善与国际伙伴的合作关系，特别是与联合国的合作关系。我们期待着与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处共同合作，确保新的欧洲联盟结构将在联合国范围内有效开展工作。

主席：感谢塞拉诺先生的发言。

现在请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副秘书长克劳迪奥·比索涅罗先生阁下发言。

比索涅罗先生(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对海地政府和人民以及对其他受到影响的国家和组织就昨天发生的震灾造成的悲惨损失表示慰问。

我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名义在此盛会发言，感到非常荣幸，对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中国张业遂大使的邀请，也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会议又一次显示我们认为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作用有了根本性的改变。在当今国际安全的环境中，我们越来越认识到各个机构不能再独自单独工作，而满足当今安全挑战的关键在于它们之间能否建立新的关系。北约积极推动发展这种更加密切的关系，因为我们坚信，把军事和民事手段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是预防、处理和解决危机和冲突绝对不可或缺的条件。

阿富汗为我们提供了一个令人信服的例证。在阿富汗，北约领导着联合国授权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的行动。但是，这不是北约单独的行动。它是在一个广泛的国际社会决定的政治框架内设定的行动。并且，除了属于联盟本身的 28 个成员国之外——它们都参加了安援部队——目前还有不属于北约成员国的 16 个部队派遣国，其中一些国家还在世界的另一端；它们使安援部队成为国际社会真正的一项共同承诺。

安援部队的军事存在是不可或缺的。然而，我们都清楚地知道，没有纯粹属于军事的手段来解决阿富汗问题。归根结底，成功的关键是军事行动、民事干预和改善治理之间加强互动。这需要联盟与联合国、世界银行、欧洲联盟和其他国际行为者加强合作，也需要与非政府组织或甚至与私营部门加强合作。要做到这一点，只有依靠所有行为者积极协调它们的努力。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我们认为协调这些国际努力的主要工作显然在于联合国。

北约在推动这种国际协调方面已经作出了一些令人鼓舞的进展。不久前，联合国秘书长和北约秘书长签署了一项联合宣言，其中列出了一些加强合作的领域。北约和欧洲联盟也正在加强合作，不仅在巴尔干和在阿富汗，而且也在它们击退索马里沿海海盗的各自努力方面。我们曾与世界银行共同致力于在阿富汗和在其他地方的几个项目。自 2005 年以来，北约也一直应非洲联盟(非盟)的请求与它合作，一方面对非盟领导的行动提供后勤支持，同时也对非洲待命部队的概念和规划提供一些技术援助。

但我们大家都需要更加努力。例如，除少数几个例子之外，参与和平行动的各个国际行为者仍然没有进行集训，没有真正进行共同规划，也没有在当地真正并肩行动。总之，我们仍然各自为政。要结束这种各自为政的现象就需要参与和平与安全任务的各个区域组织的行事方法作出彻底改变。我们所需要的是我们在北约称为全面的办法，或联合国称为综合的办法。但归根结底，我们都在指同一件事：各个机构的工作必须相辅相成，以便防止或解决危机和冲突。我可以向安理会成员保证，在我们目前制定北约新战略概念的工作中，我们给予全面办法它所应有的突出位置。

如果我们的确要采取全面办法，我们就必须考虑采取新的作法。北约一直支持作出安排，推动建立相互之间的联系，特别是与联合国的联系，以便顺利推展日常的合作。我们还可以考虑在此地联合国总部设立由各个国际机构联络官组成的小组——如果需要，可按个别情况，也在北约总部设立这种小组——以便增进相互之间的协调。

我们还可以探索在实地或在总部交换工作人员，特别是与来自其他机构的代表工作的高级工作人员

之间的互换。总之，有许多切实可行的办法可使我们进行更多层次分明的有效合作。

在过去，由于缺乏战略对话，往往使我们无法了解共同面对的挑战，一起制定应对的办法，而将此留给工作层面的人员去解决。这就是为什么今天的讨论和昨天联合国的务虚会都是最受欢迎的举措，使大家有机会进行至今仍然欠缺的战略对话。

我们都知道，要结束我们各机构之间各自为政的作法并不容易。我们各个机构都有不同的组织结构、行事程序和工作文化。但是，除了加强相互之间的合作之外，别无其他选择。我们今天在这里举行的会议清楚表明，国际社会正在迎接这一挑战。因此，让我最后再次向举办今天这项重要活动的安全理事会中国轮值主席表示感谢。

主席：感谢比索涅罗先生阁下的发言。

现在请美洲国家组织政治事务秘书维克托·里科·弗朗陶拉先生发言。

弗朗陶拉先生(*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对美洲国家组织的一个成员国——海地共和国发生的震灾表示深切哀悼和慰问。昨天，美洲组织秘书长何塞·米格尔·因苏尔萨发表了一份新闻稿，转达了对海地家庭以及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工作人员的慰问。新闻稿还表示美洲国家组织准备立即开展对这一兄弟国家的合作和援助努力。事实上，美洲组织常设理事会今天在华盛顿特区开会讨论这一问题，以便确定如何更好地帮助缓解我们大家庭中的海地这一成员遭遇到的困难。

主席先生，我要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的主席，并感谢你采取主动，举行安理会与区域组织之间的本次对话。

近年来，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管理危机——以及更广泛而言，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可能性，已经通过签署协议而取得了进展。根据这些协议，在发生国家间冲突和涉及各国内部事务的情事时，可以进行调解与合作。这些协议涉及到人权、酷刑以及就欧洲和美洲的情况而言对民主制度的监督等领域。

在我们谈到和平与安全、管理危机以及让国际机构能够采取行动的手段的时候，国家间冲突和国家内部冲突之间的区别非常重要，这是因为，在每种情况中，行动的指导准则和可选办法都不相同。不干涉、国家在法律上的平等、和平解决争端、发生侵略时的集体自卫、尊重基本人权以及促进和加强代议制民主等各项原则都载于当今各项基本准则之中。

美洲国家组织在这方面所掌握的主要法律手段是《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和《美洲民主宪章》。本组织《宪章》所载主要的规定让我们的组织能够在发生国家间的冲突时采取行动。尽管也存在其他手段，例如《美洲人权公约》和《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但这些公约处理的是《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已经处理的事项。但需要指出的是，《美洲人权公约》设立了美洲人权法院，它的裁决对于签字国具有约束力。对这些文书都在不断地运用。对最近一些问题进行的评估，使我们能够评价执行这些文书的潜力和制约。

在涉及指导国家间冲突的准则时——涉及公开冲突的情况或某一争端被视为威胁到美洲大陆的和平的情况之外——美洲国家制度目前采用的准则是，对于双边事项，只有在冲突所涉国家提出时，美洲组织才能够受理。一般而言，各国向美洲组织通报它们之间出现的冲突。但是，这种通报不足以触发任何机制。在美洲组织所处理的国家间冲突之中，值得一提的有两个，即：伯利兹和危地马拉之间的边界争端以及 2008 年 3 月 1 日哥伦比亚飞机轰炸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在厄瓜多尔领土上的秘密营地所导致的危机。

其中的第一个事项已由两国提交美洲组织秘书长进行调解。秘书长约在两年前就建议将边界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这一建议已经为两国政府接受，目前正在两国各自的国内法律框架内得到核准。

关于第二个事项，厄瓜多尔领土上的危机属于突发性状况，这说明不是所有危机都可预见。边界地区

冲突的性质十分严重，但厄瓜多尔政府和其他任何国际机构都没有预见到这一危机。这一国际危机涉及到一个成员国对另一成员国使用武力，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对这种危机局势，美洲组织拥有通过迅速召集部长级会议解决危机的必要手段。正是在这一会议上达成了协议，让我们能够至少确保不会再采取任何新的行动，冲突也不会升级。与此同时，我们的秘书长被赋予进行斡旋的使命，这一使命最终导致两国重建代办级关系，同时制定了两国全面恢复信任的路线图。

关于民主的问题，美洲组织拥有《美洲民主宪章》。在这里，我要强调两点，以便说明我们组织有能力采取行动，并说明我们如何能扩大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关于洪都拉斯，秘书长潘基文提到了这一问题，罢免塞拉亚总统前的几周让我们能对该国制度的稳定所面临的严重威胁进行审查。但是，根据我们自身的规定，在没有得到有关政府同意的情况下，我们不能适用《美洲国家组织宪章》。6 月 26 日星期五，即政变前两天，该国政府才提出这一要求。因此，美洲组织常设理事会举行了会议，决定派遣由秘书长为首的紧急特派团。特派团原定于 6 月 29 日启程，但 6 月 28 日星期日发生了政变。因此，无法防止武力的使用。美洲组织特派团如果 6 月 27 日星期六就抵达特古西加尔巴以及如果洪都拉斯政府没有提出将特派团抵达的时间推迟到 6 月 29 日星期一的这一要求，是否就能预防危机的发生，这仍然是有待讨论的问题。

为了更好说明这些制约，提一提相对于洪都拉斯而言成功地防止了危机发生的其他情况是有益的。首先是尼加拉瓜的情况，避免了作出罢免总统的议会决定的情况。根据《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 17 和 18 条，尼加拉瓜博拉尼奥斯总统的政府提出了由美洲组织专门特派团调查此事的要求。特派团历时几个月，在这几个月的时间里，危机随时可能发生。尽管很不幸我们没有足够的手段防止危机的发生，但在这件事上我们最终成功了。政府的任职届满，尼加拉瓜在美洲组织派人进行观察的情况下成功举行了选举。

另一个类似的情况是玻利维亚，由于国内发生深刻的政治和社会变化，该国曾经几次濒于冲突的边缘。但埃沃 •莫拉莱斯总统的政府选择了诉诸《民主宪章》。虽然很少有人了解这一点，但前往玻利维亚的美洲组织特派团是根据该国政府依照《美洲民主宪章》提出的要求前往玻利维亚的。该《宪章》规定，当一国政府认为民主受到严重威胁时，它可以要求美洲组织派遣特别特派团。在起草新宪法的整个过程中，包括该宪法的通过和颁布以及去年 12 月的选举期间，我们一直都在那里。

我相信，过去几年积累的经验提供了可供各成员国在处理国家间的冲突以及由于政治情事问题出现的危机时候考虑的各种经验教训，从而加强美洲组织采取行动的能力。

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开展合作以实现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不仅是可取而且是绝对必要的。这种合作应该立足于相对优势，特别是应立足于各组织的各自任务规定。我们还需要考虑到体制能力以及对当地情况的了解和在当地的存在。

正如秘书长提到的，我们同联合国在海地以及洪都拉斯等其他地方都进行了有成果的合作。我们对于扩大和加深这种合作持完全开放的态度。今天这样的对话对于达成这项目的来说无疑是有帮助的。我们还认为，两位秘书长之间的对话以及中高级工作人员之间的对话有助于使这一合作更加有效，并同时避免工作的重复。

主席：感谢弗朗陶拉先生的发言。

现在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艾克麦尔 • 艾丁 • 伊赫桑诺格鲁先生阁下发言。

伊赫桑诺格鲁先生(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向海地人民和受影响的联合国工作人员表示同情和慰问。我们希望，在这里发出的关于国际声援的呼吁，将会帮助这些人民。

首先，我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对中国代表团倡议召开本次辩论，表示感谢。我认为它是非常及时的，并且这项决定是非常明智的。

我也感谢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参加我们的辩论，并对他采取重要和及时的主动行动，在过去两天里为各区域组织的领导人举行一次务虚会，向他表示赞赏。务虚会已证明是一次良好的机会，与会者彼此结识并交流意见和想法，丰富了我们对许多重要问题的知识。我可以说，我们的潜力以一种非常重要的方式显露出来。我高兴地指出，伊斯兰会议组织将增加它在这个框架中的合作。

2008 年通过的新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强调了所有成员国应坚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尊重其他成员国的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我们认为，2005 年 12 月在《千年发展目标》的同时获得通过的题为“十年行动纲领”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路线图文件是促进穆斯林世界的温和性和现代化的改革蓝图。它要求在同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下，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在预防冲突、建立信任、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冲突后恢复方面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许多问题同伊斯兰世界有关，伊斯兰会议组织自然会处理它们。这个事实表明了安全理事会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建立强大的合作与协调关系的重要性，以便在解决这些问题时从全球和本地办法中受益。当我们考虑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些最大的部队派遣国是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时，这样做就更显得重要。这一经验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在今后的适当局势中可以受益的资产。

尽管拥有 57 个成员国和 5 个观察国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迄今没有开展维持和平行动，在 2009 年 5 月举行的最近一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一项决议，为在一些相关领域中采取可能的行动打开了大门。该决议要求一个政府间专家组研究一项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未来在维护和平与安全、维持和平以及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概念文件。

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开始进行的关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的部长级和专家级辩论当然丰富了新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改革议程。这项议程已经包括了重要步骤，例如设立一个独立的人权委员会和一个国际合作与人道主义事务部。这些步骤还表明了我们对社会经济发展、人权、人道主义援助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性的理解。

伊斯兰会议组织最近在伊拉克发挥重要作用，成功地制止 2006 年伊拉克社会中逊尼派和什叶派之间的派系纷争。这次干预行动已证明有助于减少夺去数以千计伊拉克人民生命的大屠杀。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干预行动帮助消除了伊拉克冲突中的宗教因素，这一事实可以表明它的成功。我们打算通过我们在巴格达的办事处，继续进行我们各项后续行动。

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处理穆斯林世界的挑战和危机时需要发挥更广泛和更积极的作用，出于这一新的构想和责任感，我们正在为索马里和阿富汗制定同样的办法，这将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潜力、相对优势和文化亲和力。实际上，在 1980 年代，在苏联军队撤出之后，伊斯兰会议组织被要求处理阿富汗内战的危机。当时，伊斯兰会议组织设法在阿富汗交战派系之间进行调解，并成功地恢复了那里的和平与安全。

在索马里这个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创始成员国里，我们积极参加和推动了谈判进程，导致《吉布提协定》的签署和过渡政府的成立。我认为，最近在沙特阿拉伯吉达伊斯兰会议组织总部召开索马里问题国际接触小组会议对于表明我们有责任要在确保索马里的和平与安全方面承担更大的作用，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我们很快将在摩加迪沙设立一个人道主义特派团，并将适时改编成为一个全功能的办事处。

过去十年里，伊斯兰会议组织活动的重点是消除在穆斯林世界某些地区泛滥的恐怖主义的根源。我们必须采用本地方法摧毁恐怖主义的理论基础。恐怖主义基于对伊斯兰教义完全错误和误导的解释之上。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法理学院设法揭露这一恶毒的阴谋，

并揭穿它的欺骗目的。这项努力帮助提高了年轻人对极端分子错误主张的警惕，因此沉重打击了极端分子的活动，大大制约了他们的恶毒罪行。

如此处理这样一种祸害的方法已经证明能够在同安全理事会作出协调的情况下，以本地办法解决一个全球问题。过去的经验表明，光靠军事手段打击恐怖主义没有产生令人信服的结果。诉诸军事措施就是治标不治本。回顾以往，我们应当极其坦城地分析近年来反恐战争的收获，看看我们是否在治本方面取得任何进展，还是我们引起某种转变使病毒进一步扩散。

在这方面，我谨强调，解决恐怖主义现象的最佳途径在于为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作出努力。这一方法意味着首先要建立与受恐怖主义困扰的特定社会的有影响力和偏执的代表沟通的渠道，以便给予他们适当的激励，使他们站到我们这边来，并奉劝他们努力从极端和边缘向中间靠拢。同时，应当排斥并孤立最激进和最顽固的极端主义分子。做到这一点之后，逐步采取行动，创造有利于实现持久而且可以持续的和平与安全的新事实就会比较容易。在认为激进主义正在上升的穆斯林世界各地，这一方法可能证明特别切实。

同样，伊斯兰会议组织认为，单从安全角度处理冲突不会导致持久和全面的解决办法。短期解决办法必须让位于中长期解决方法，这需要适当理解冲突的根本原因。这些根本原因往往在于对政治的不满、落后、发展不足、缺乏善治与侵犯人权以及对保护民族、族裔、文化和宗教特性的关切。

作为它致力于处理往往构成冲突根本原因的社会经济问题的一个标志，伊斯兰会议组织设立了一个帮助成员国减贫的100亿美元专项基金和一个促进非洲发展的专门方案。即将于3月份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达尔富尔地区重建和发展问题捐助方会议显然是一个恰当的例证。

最后，我要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将继续与联合国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以一切可能的方式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主席：感谢伊赫桑诺格鲁先生阁下的发言。

现在请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对外合作司司长欧勒科桑德·帕夫里乌科先生发言。

帕夫里乌科先生(以英语发言)：在这可悲的时刻，请允许我与其他人一道向海地人民表示诚挚的慰问与声援。

我谨代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秘书长感谢主席国中国和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邀请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参加这次重要的专题辩论。这是一次及时的辩论，也是潘基文秘书长过去两天来组织的富有高度启发性的区域组织负责人务虚会的有益后续行动。

欧安组织有56个参加国，是欧洲-大西洋和欧亚区域最具包容性的安全组织。自1993年以来，它就被确认为《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述的区域组织。今年晚些时候，欧安组织将庆祝其创立文件《赫尔辛基最后文件》通过三十五周年。这也将是欧安组织合作和全面安全签字概念随之出现三十五周年；该概念涵盖了政治军事、经济、环境和人类等层面。

作为一个区域组织，欧安组织一直是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长期伙伴。它以两个重要方式为联合国的努力做出贡献。第一，欧安组织在它自己的参加国中间积极促进批准联合国相关公约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例如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决议，特别是第1540(2004)号决议；在某些领域，欧安组织还增加作出承诺，补充联合国的承诺。第二，欧安组织配合联合国在预防冲突、管理危机和冲突后复原方面的工作，并在某些情况下带头帮助解决本区域没有解决的冲突，例如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和德涅斯特河左岸冲突。

过去两年来，有三个问题使欧安组织-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伙伴合作关系受到特别的考验。在格鲁吉亚，2008年8月以前，欧安组织和联合国多年一道努力，寻求促进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和实现长期稳定。2008年8月以后，两个组织同时撤

出其在当地的存在。自该年 10 月以来，欧安组织和联合国与欧洲联盟一道共同主持了日内瓦讨论。尽管实地存在持久挑战，但在很大程度上由于我们的密切合作，我们正在取得进展。

在科索沃，欧安组织特派团继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执行其任务规定。它一直帮助确保科索沃局势的稳定及当地国际存在在重组之后的连续性。

在其参加国边界以外，欧安组织一直按照 2007 年在马德里举行的部长理事会的决定为它规定的任务，为联合国领导的援助阿富汗的国际努力做出贡献。去年，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在同联合国选举援助司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密切合作的情况下，部署了一个选举支助小组，作为 2004 年和 2005 年类似努力的继续。欧安组织还注重提高阿富汗管理其与中亚邻国接壤边界的能力，包括通过在 5 月份于塔吉克斯坦杜尚别开设的欧安组织边界管理人员培训学院培训阿富汗人员。

2010 年，欧安组织将继续与联合国密切合作，以应对这些挑战和许多其他共同挑战，例如军备控制和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跨国威胁与挑战，包括打击恐怖主义；经济与环境挑战，包括能源安全和保护咸海；容忍与非歧视；人权与基本自由，以及民主与法治。

明天，哈萨克斯坦国务秘书兼外交部长将在维也纳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会议上发言；他将在这次会议上正式启动哈萨克斯坦作为 2010 年欧安组织轮值主席的工作。从现在起三个星期之后，即 2 月 5 日，他将向这个机构发言，说明哈萨克斯坦作为 2010 年欧安组织轮值主席预备开展的优先事项。我认为，由欧安组织在任主席每年固定作出年度发言，对于安全理事会成员来说也有价值，因为他将为他们提供关于欧安组织地区局势的第一手资料。

2010 年对于欧洲安全、欧安组织和欧安组织与联合国的合作来说，意义都特别重大。欧安组织第一次由一个中亚国家担任主席。中亚历来是欧安组织——联合国密切合作的区域——从 1990 年代初处理塔吉克斯坦境内的冲突到今天协助该区域各国处理其各种需要。

今年，欧安组织将继续推进关于欧洲安全前途的对话。出席 12 月在雅典举行的部长理事会会议的欧安组织各国外长为所谓的“科孚进程”提供了强大的政治动力。各国部长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提出的在 2010 年举行一次欧安组织首脑会议的建议，并责成常设理事会进行探索性协商，以确定欧安组织议程的进展程度，并告知其决定。

根据关于促进“科孚进程”的部长决定，这一对话还将提供一次机会，以便审查现有的合作机制，并研究在《1999 年合作安全纲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欧安组织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关系的可能性。欧安组织仍然充分致力于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并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援助。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也要求所有区域一级的组织密切合作与协调，以及区域之间交流信息与经验。本着这一精神，欧安组织继续与其地中海和亚洲合作伙伴——包括目前为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日本——开展积极对话。去年，欧安组织特别高兴地欢迎澳大利亚成为第 12 个合作伙伴，从而给我们的审议带来新的亚洲-太平洋角度。此外，欧安组织还与世界其他地区的区域组织广泛交流经验，其中许多组织的代表今天都在场。在这种情况下，欧安组织热烈欢迎今天这次专题辩论。

主席：感谢帕夫里乌科先生的发言。

我现在请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加里·昆兰先生阁下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发言。

昆兰先生(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以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的名义，向海地政府和人民和向在这次灾难中丧生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家属和同事，表示慰问。太平洋地区当然清楚自然灾害破坏的严重性，以及会员国、区域组织和联合国迅速协调救灾的重要性。我感谢秘书长领导联合国迅速作出反应。太平洋

国家准备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我国澳大利亚已经开始作出反应。

今天，我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发言。论坛秘书长图伊洛马·内罗尼·斯莱德先生阁下和我一起出席本次会议。

正如成员们所知，太平洋是一个非常辽阔和分散的区域，其中包括了一些世界上最小和最脆弱的国家。太平洋岛屿论坛是该地区重要的政府间组织，它对本地区和平与安全有很大的贡献。因此，我们欢迎今天有机会在安理会审议这一问题时发言。我们特别感谢中国对举行今天这次会议发挥的作用。

主席先生，正如你在你的概念文件(S/2010/9)中正确地指出，虽然《联合国宪章》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赋予安全理事会，但它又郑重其事地承认，在适当情况下，区域组织可以采取行动维护和支持其成员国间的和平与安全。事实上，这已不可避免地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架构中的一个重要互补内容。会员国在有能力解决自己的问题时，显然应该这样做。联合国居于最重要的地位，而且必须如此，但会员国及其组织显然有帮助自己应对危机和防止危机的作用。区域一级早日解决冲突的机制和提供预警的机制，往往更加敏感，更为有力。因此，在区域和在纽约与联合国建立强有力的有机联系是我们区域和全球架构必不可少的要素。

自 1971 年成立以来，太平洋岛屿论坛针对区域问题一直致力于发展强有力的集体对策，并在成员国中间促进善治和民主原则。论坛已经根据这些原则，制定了一个解决可能危及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暴力冲突、国内动乱和政治危机的重要框架，其中包括 1997 年的《艾图塔基宣言》和 2000 年的《比克塔瓦宣言》。

在《比克塔瓦宣言》中，论坛各国领导人明确承诺，各国将促进善治、个人自由及民主进程和民主机构，承认各国有责任在危机时协助其他成员国，因此接受明确的集体责任。按照这些宣言中所述的原则，论坛已经建立了可观的记录，采取行动解决了对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包括在布干维尔、所罗门群岛和斐济。

布干维尔和平进程就是联合国同论坛合作成功的写照。经安理会核准的和平监察小组与联合国观察团的伙伴协作，并与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该地区其他国家政府合作，为布干维尔在近十年冲突之后带来了和平与稳定。

论坛驻所罗门群岛区域援助特派团，在 1990 年代后期和整个 2000 年代初期一场族裔冲突造成严重破坏之后，发挥了支持所罗门群岛稳定与重建的重要作用。该特派团迄今仍在当地发挥作用。

在斐济，论坛始终坚定地维护民主原则，并寻求与各方进行建设性合作，争取在政变后恢复民主机构。在这方面，论坛特别欢迎安全理事会坚持原则，呼吁斐济早日恢复民主。

当然，论坛也势在必行开始着手解决非传统性的安全挑战。气候变化对论坛若干成员国的生存构成威胁。这不是对未来的威胁：这一威胁迫在眉睫。去年 6 月 3 日，大会一致通过历史性的第 63/281 号决议，强调气候变化与安全之间的联系。该决议邀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包括安理会，加强审议和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努力，包括气候变化对安全可能产生的影响。

秘书长随后提出的报告(A/64/350)进一步强调迫切需要全球、区域和国家作出切实努力，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认为这是尽量减少其影响包括有关安全的严重后果的最有效办法。这依然是一项重要倡议。太平洋岛屿和太平洋岛屿论坛准备同安全理事会一起努力，解决所有这些挑战。

主席：感谢昆兰先生阁下的发言。

我现在请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穆拉特别克·桑西兹巴耶维奇·伊马纳利耶夫先生阁下发言。

伊马纳利耶夫先生(以俄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上海合作组织，就海地发生悲惨和空前严重的震灾，向海地政府和人民表示声援和同情。

主席先生，感谢你让我有机会在本次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发言。同时，我高兴地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召开出色的国际区域组织领导人会议。会议已于昨天圆满结束。我相信，此类会议应该得到国家和多边社会的普遍支持。会议与会者名单今后无疑可以扩大。我认为，所有这些共同努力的模式都有助于建设必要的理论和信息能力，以建立和实施富有成果且造福各国的共同项目和方案。

上海合作组织尽管成立的历史和工作时间不长，但作为一个有效的国际论坛，显然正经历快速有力的成长，以便在其成员国之间发展公平互利的合作，而且其成员国有确保整个欧亚地区和平、稳定与繁荣的共同愿望。

本组织成员国已确定其紧急的核心优先工作如下：确保区域安全；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非法贩运毒品和武器以及其他形式的跨国犯罪；协助商业、经济和其他形式的合作；促进各国人民团结和建立友谊。

在此背景下，上海合作组织今天正发挥维护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重要作用，为我们各国人民长期可持续的社会经济、文化和人道主义发展创造必要的有利条件。与此同时，上合组织继续稳步扩大和发展同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包括同联合国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上合组织成员国无疑将努力加强和发展它们的机构，不断加强其在世界上的权威和重要性，尤其在出现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环境问题、恐怖主义、毒品犯罪等全球性问题的时候。

我们正在通过上合组织－阿富汗特设联络小组落实我们对于实现阿富汗局势正常化的贡献。去年，在上合组织框架内于俄罗斯首都莫斯科举行的特别会议上，我们对阿富汗不稳定所导致的恐怖主义、非法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的威胁深表关切。在国际援阿方案内，上合组织成员国正在作出有效的双边贡献,向这一长期遭受苦难的国家提供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修建公路、能源设施、医院和学校。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向阿富汗提供的无偿援助总额达到了 2.2 亿美元。同样众所周知的是，上合组织的一个成员国已经免除了阿富汗所欠的很大一部分外债。

由于上海合作组织的活动立足于睦邻关系、互利、平等和尊重文化多样性的原则以及实现共同发展的愿望，并且以发展同其他国家和组织的关系为基础，上合组织正在根据互信、互不侵犯、透明和开放的原则不断发展。这也意味着，上海合作组织愿意同其他具有相同价值观的感兴趣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建立多样化的联系和关系，进而开展互利合作。

在这方面，上海合作组织重视同联合国的伙伴关系，这是因为上合组织认识到联合国在当今世界上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解决上述全球性挑战和问题方面的重要作用。上海合作组织还认为，我们必须竭尽全力加强联合国的这一使命。

最后，我要提别提及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同上合组织合作问题的决议(第 64/183 号决议)。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将不遗余力地确保切实执行该决议的各项规定，加强同联合国在各有关领域的合作，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维护区域和平与稳定。

我相信，该决议的通过是对上海合作组织在维持和平、加强区域的安全与稳定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以及在推动贸易、经济、能源和运输等领域的区域合作方面日益加大作用的承认。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邀请我参加今天的讨论。

主席：感谢伊马纳利耶夫先生的发言。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鲁贡达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就海地发生毁灭性地震导致生命损失、伤亡和破坏一事向海地政府和人民以及联合国表达我们的深切慰问和同情。我们为受害者亲属祈祷，向他们表示声援。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集本次重要和及时的辩论。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发言，同时欢迎常务副秘书长米吉罗夫人前来参加我们的辩论。我也要感谢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负责人和代表的发言。

本次辩论让安全理事会和与会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有机会交换看法，重点讨论如何加强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安全理事会肩负着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但危及世界各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威胁正变得越来越错综复杂，联合国的能力已负荷过重。因此，有必要加强伙伴合作关系，在这种伙伴合作关系中，联合国和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我们确信，建立有效的战略关系具有极大的好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能够作出重大的贡献。它们拥有了解当地情况、距离近而且有能力迅速动员和作出反应的优势。但是，有些组织需要有开展执行使命所需的财政资源和技术能力。

在区域组织开展联合国授权的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和行动的时候，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合作伙伴必须向它们提供有效、可预测和及时的支助。例如，非洲联盟展示了预防、调解和解决非洲大陆冲突的决心、承诺和能力。非洲联盟正在努力建立全面的和平与安全架构，并且强调了非盟成员国恪守宪政、民主治理和法治的必要性。

预防、调解和解决冲突以及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和必不可少的工具。通过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与协调，能够增强这些工具的效力。因此，乌干达认为本次辩论是一种持续不断的进程的一部分。我们回想起去年 3 月和 10 月就加强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的合作问题进行的建设性辩论。

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互动接触，就加强这些有益的伙伴合作关系的实际办法交换看法。我们还呼吁联合国秘书处同各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秘书处和委员会之间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定期互动、协调和协商。这种办法将增加互补性和减少工作的重复。

最后，我们感谢中国代表团编写获得乌干达支持的主席声明。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同秘书长和其他代表一道，对海地人民和仍然下落不明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包括联合国维和部队，表示我们联合王国深切的关怀。在发生这场毁灭性的地震之后，世界的心中挂念着海地。我国首相已经向普雷瓦尔总统表示慰问和声援。联合王国正在提供紧急救济援助和设备，一个评估短期和长期人道主义需求的小组正在路上。我们随时准备提供任何必要的进一步支助，帮助海地人民从这一悲惨事件中恢复过来。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辩论。我也感谢秘书长和各区域组织的所有代表今天上午所作的通报。能够在本周早些时候秘书长务虚会上听取各方的审议是一次难得的机会。

正如我们今天上午听到的情况，联合国和区域组织有着许多共同的目标。它们之间的密切合作能够最大限度地扩大影响，包括在当今世界一些最富挑战性的政治和安全环境中。安全理事会应当保留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务中的优先地位。安理会同区域组织的合作已经不错，但是我们认为，我们一道能够在预防性外交、调解和解决冲突等领域中大有作为。今天我谨强调五个事项。

第一是欧洲联盟(欧盟)。它已经对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欧洲联盟目前在从巴尔干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到亚丁湾的危机管理行动中部署了 3 000 多名军事人员和 4 000 多名文职人员。正如塞拉诺大使刚才指出的情况，它还在 8 个主要危机地区同联合国一道工作。2009 年，欧洲联盟为稳定活动和危机管理任务提供了 4 亿多欧元。《里斯本条约》对欧盟对外代表权所作的改动将进一步加强它的国际贡献。

第二，北约指挥联合国授权的 7 万多人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它帮助阿富汗政府实现区域安全。我们必须在 2008 年北约-联合国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上更进一层，进一步加强安援部队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之间的合作。联合国应当准备接受北约的援助。北约应当随时在安全部门改革等领域中提供援助，并在必要时提供军事援助。北约具有无可比拟的政治军事专长和军事能力。

第三，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非盟)之间的伙伴合作关系具有极端重要的战略意义。我们强烈支持秘书长和非洲联盟为加强这一伙伴关系所作的努力。迄今为止进行的大量讨论的重点是维持和平，但我们认为，应当扩大讨论范围，把预防冲突采取的联合行动包括在内，并更加注重建设和平的工作。我们期待着秘书长提出进一步的咨询意见，并且期待着非盟-联合国工作队继续进行工作。

第四，索马里是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一道工作的一个重要例子，特别是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该团继续发挥关键作用，让过渡联邦政府能够提高效力和扩大政治基础。欧盟也在索马里作出重大贡献，领导打击海盗特遣部队，并向非索特派团提供了 3 550 万欧元的资金。

最后，阿富汗将是对这些国际伙伴合作关系的主要考验，尤其是在即将到来的阶段。正如我上周在安理会指出的情况，我们希望，1 月 28 日的伦敦会议将重新振兴国际社会参与支持阿富汗政府的行动。联合国、北约、欧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其他区域组织都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联合国的创始者在《宪章》第八章中展示了真知灼见，他们强调了区域组织能够发挥的作用。但是，我相信，即便是他们也对今天合作的范围和多样性感到困惑。我们在安理会中的责任就是为这项合作确定战略方向，把努力的重点放在最大的挑战上，这包括阿富汗和索马里，但是我们也要展望未来，以更加协调一致的眼光看待包括整个冲突周期的国际合作。

最后，我们支持中国代表团拟定的主席声明草案。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悲剧再次降临海地。众所周知，正如 2009 年 3 月安理会代表团在访问海地时指出的情况，这个不幸的国家遭受了多年的苦难，一再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支助，为其发展奠定基础。我们向海地政府和人民并向其国民在当地受到影响的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海地稳定团的人员、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在该国的其他组织，表示我们真诚的慰问。

卡尔德龙总统的政府在同海地政府协调下立即作出决定，一个由治疗房屋倒塌引起死伤的专业医生、搜索和救援专家、损坏情况评估和紧急事务管理专家组成的小组正在前往太子港，以便确定为支助海地政府将具体需要何种帮助。墨西哥总统和政府还同其他国家政府接触，对需要提供给海地的援助进行必要的协调。

我们欢迎中国代表团决定为安全理事会本次专题辩论选择这样一个重要议题。实际上，本次会议是 2003 年 4 月墨西哥上次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期间所推动进行的讨论的后续行动。我们欢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代表参加我们今天的会议。我们欢迎有机会就我们如何能够确定联合国同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中工作的各个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一贯合作形式，交换意见。

联合国的创始者们高瞻远瞩，列出了新成立的联合国同所谓的区域和次区域安排之间，按照《联合国宪章》本身规定的情况和程序，在和平解决争端和执行强制性措施方面，进行密切合作的优点。我们必须牢记这一点。

我们也应当牢记当时拉丁美洲国家在提倡这一构想时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一构想产生于在旧金山会议之前举行的墨西哥查普尔特佩克会议。

我要指出，我国代表团认为，尽管最近出现了重大事态发展，但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尚未发挥其全部潜力，应实质性地加强这一合作。

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布隆迪、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索马里联合开展的行动，连同与欧洲联盟在乍得、刚果和苏丹，以及与美洲国家组织在海地共同开展的行动，令人信服地证明区域组织在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作出的贡献。在我们需要通过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这样的联合或混合特派团确保维持和平的情况中，可以看到联合国与这些组织之间合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在这一方面，正如在其他情况中一样，区域组织在获得必要的授权和能力的情况下能够提供的人力和物质资源证明能够提供适当和有效的可选办法。

我们必须分析这些已吸取的经验教训，以便促进安全理事会内部的更大一致性，同时与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进行适当协调，并共同作出决定。我国代表团认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利用预警和预防机制在冲突早期阶段采取的举措，对于避免出现需要广大国际社会采取大规模行动的局面可能是决定性的。特别是，这些组织通过调解和其他手段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能力清楚地证明是有效的、重要的。

建设和平与国家重建阶段也是如此。在这一阶段，要求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建立稳定局面和防止新暴力升级方面发挥根本作用。区域组织深刻了解当地冲突和其他安全挑战的基本起因，这使它们相对来自区域外的行为体拥有比较优势。在所有情况中，考虑到安全与发展之间存在密不可分的联系，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是处理冲突结构性起因和确保中期和平与稳定的不可或缺的要素。

我们必须充分借鉴每个区域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和各自授权框架内的特别经验。因此，我们欢迎在今天的辩论和稍后将在会议上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中强调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应当注重这两个方面。

让我简略指出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努力能对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起到补充作用的若干方面。我将仅提及加强法治、促进人权、保护平民以及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等方面。

关于上述最后一个方面，第 1631(2005)号决议强调了区域组织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的作用，包括通过为识别和追查这种武器提供便利。因此，若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竭尽全力防止这种贸易。以统筹方式大力注重这一问题，以便能够取得与过去同样的成功，对于联合国来说将具有巨大价值。就跨界有组织犯罪和贩毒等其他区域问题而言，情况也是如此。

最后，我要说，派代表来这里参加会议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有各种各样的任务和能力。因此，我们对联合国与所有这些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不能采取单一模式。然而，很明显，大家都可以为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作贡献。根据相互补充的原则，我们可以更合理和更有效地利用每个组织的比较优势。

因此，我们应当一道努力，根据国际法准则制定将使我们能够更好利用这些关系的共同原则。至关重要的是，应在相关区域机构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建立协商机制，包括定期开展互动对话。我们已经提出我们的共同议程；我们现在必须进一步确定我们如何能够如在 1945 年规定的那样共同努力，紧密合作，以期实现我们的共同利益。

迪卡洛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对海地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破坏表示我的诚挚的慰问。我还要对联合国海地稳定团仍然失踪的官兵和工作人员深表关切。我们关心所有受到影响的人们，并为他们祈祷。我们随时准备向海地人民提供援助。

主席先生，美国要对你组织这次重要而及时的辩论表示赞赏。我们还欢迎秘书长采取主动行动，在本星期早些时候召开了一次区域组织会议来促进对话与合作。我们感谢今天来这里参加会议的各组织代表的发言以及他们对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我们赞同由中国拟定的主席声明草案中提出的目标，即促进扩大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

合作。尽管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仍然在于安全理事会，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中明确规定了这一作用，安理会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中则强调了这一作用的重要性。

铭记这一点，我要提出四点意见。第一，区域组织对各自区域的冲突、文化准则及安全挑战具有独特的看法和切身的理解。这方面的知识使它们在预防或解决冲突方面往往拥有比较优势。在许多情况下，它们还对争端各方有巨大影响力。

美国是今天派代表来这里参加会议的其中三个组织——即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及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的成员；我们为此感到自豪。我们为在阿富汗和科索沃提供安全与稳定以及在索马里沿海打击海盗活动的北约行动作出贡献。我们还与欧安组织这一在从温哥华到海参崴的辽阔地区力求预防、调解和解决冲突局势的组织的参加国密切合作。

美洲组织是世界上最老的区域组织，它成立于联合国之前，在西半球的领导是远近闻名的。美洲组织的领导在支持海地稳定与和平恢复洪都拉斯民主宪法秩序方面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

让我谈谈欧洲联盟(欧盟)。欧盟是管理欧洲及其以外地区危机的重要伙伴。美国祝贺欧洲联盟实施《里斯本条约》，这将使欧盟成为一个更强大的伙伴。

我要讲的第二点是，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预防冲突或在冲突发生后解决冲突，符合联合国的利益。美国欢迎联合国同非洲联盟(非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合作处理最近在几内亚的危机，包括联合国调查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在其地区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采取措施应对缅甸对该组织和国际社会带来的挑战。随着缅甸准备在今年举行自 1990 年以来的首次选举，联合国和东盟必须要求缅甸展开国内政治对话，作为举行有公信力的选举的一个步骤。

我们赞扬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特别是非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对非盟驻索马里维和部队的支持。

第三，我们支持联合国加强区域组织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能力，特别是在维和领域。在这方面，我们将继续支持加强非洲联盟规划、管理和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以及目前正在进行的加强安全理事会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战略关系的努力。美国将提供培训和装备，继续对非洲和平行动提供重要的双边支持。

最后，我们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助使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和关于保护平民的各项决议得到有效执行。我们也鼓励这些组织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安理会今天的讨论，突出了联合国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已经存在的解决危机的合作。美国欢迎进一步展开讨论和采取行动，深化这方面的合作。

迈尔-哈廷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十分沉痛地获悉海地昨晚发生严重地震。我们对海地人民和联合国驻地人员的悲惨损失深感震惊。请允许我向海地政府和人民和向在该岛上正在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服务而以身殉职的人们的家属表达我国政府和我国最深切的慰问。我国正在积极参与欧洲联盟(欧盟)展开的应急工作。形势非常困难艰险，我国也正在研究尽可能作出最有效贡献的可能性。

我感谢安理会轮值主席中国组织今天的辩论，并赞赏在近五年前通过的第 1631(2005)号决议展开的工作的基础上，提出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主席声明草案。我同样感谢秘书长和各区域组织代表的发言。

奥地利赞同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一再重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发挥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作用。鉴于本世纪的各项挑战，联合国显然不能单枪匹马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需要区域组织的辅助，

因为区域组织了解冲突及其根源，有应对的能力。在很多情况下，区域自主是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实地维和行动成功的关键。在大多数情况下，区域自主可通过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参与得到实现。

正如秘书长指出的情况，有效合作的关键在于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明确分工以及作用和任务的分配。欧洲联盟有欧盟共同安全与防卫政策，可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作出重要贡献。欧盟已经发展出重要的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能力。《里斯本条约》上月开始生效以及欧洲联盟外交事务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办事处的设立，使欧盟能够以更加有力和更加统一的声音与其伙伴对话。

欧洲联盟支持联合国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的承诺体现为欧盟对联合国现有各项维和行动的支持。欧洲联盟在乍得共和国的军事行动表明，欧洲联盟还可在危机地区发挥有益的过渡作用，直到联合国和/或相关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准备就绪，能够接手。

我还要赞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开展的重要工作。它在参加国进行的选举观察和外勤特派团与联合国机构和特派团合作密切。我们欣见今年联合国代表将应邀在维也纳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上发言。我们对秘书长一直亲自关心欧安组织的工作以及欧安组织与联合国的合作感到高兴。

2003 年签署的欧盟与联合国关于危机管理合作的联合声明建立了一个联合协商机制。现已证明，该机制是加强两个组织伙伴合作关系的有用工具。联合国和欧洲联盟有关预防冲突的对口协商可以增加，并作为一种对话模式，应该扩大到其他组织。在这方面，我们还欢迎安理会有意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

今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面临的挑战，包括对联合国部署需求的不断增加，突显加强与区域组织合作及其能力建设的需要。增强区域维持和平与预防冲突的能力是加强区域自主权与承担危机管理责任的先决条件。

奥地利完全支持区域和次区域行动者，如非洲联盟(非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在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更有力的作用。2003 年以来，欧洲联盟通过非洲和平融资机制，为加强非盟在非洲大陆执行维和行动的能力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我们欢迎普罗迪报告(见 S/2008/813)以及秘书长随后提出的有关支持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S/2009/470)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在建设和平领域，待命安排尤为重要。将联合国的专家名册与欧洲联盟的专家名册相链接作出协调，可扩大可用专家的人数。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此外，需要加强培训工作，以满足维和行动对合格文职人员需求的不断增加。几年来，奥地利和平与解决冲突研究中心定期举办文职人员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培训课程，许多学员现已参加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和欧安组织特派团的工作。

我还要指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执行安全理事会专题决议方面可以发挥和正在发挥重要作用。关于保护平民的第 1894(2009)号决议明确强调联合国应同区域组织协商与合作，以改善在武装冲突中对平民的保护。为了改善妇女参加和平进程、确保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保护以及打击有罪不罚、腐败、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等各项工作，也需要开展协商与合作。

最后，联合国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彼此之间都必须更好地交流和分享在所述一切问题上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从欧洲联盟民事和军事行动获取的一个教训是，通过将人权和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特派团将更有效力。区域组织也将能够为成功筹备今年晚些时候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纪念活动作出重大贡献。

我要补充说，主席先生，奥地利完全支持你和贵国代表团拟订的主席声明。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同样就海地、海地人民和驻海地的联合国工作人员遭遇的不幸向他们表示声援和慰问。

我们欢迎一些重要区域性组织的代表与会，并认真听取了他们对这样一个倍受注目的议题作出的评估。今天讨论的问题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当今挑战和威胁的全球性，以及制定有效应对它们的必要办法，都要求根据《联合国宪章》，首先是第八章，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应和谐地相互补充，充分发挥各自客观上具有的相对优势。对联合国来说，其优势首先是其会员组成的普遍性、其活动的性质及其普遍公认的合法性，而各区域组织则比较了解各自责任区的情况，在许多情况中还设立了有针对性的预防和维和机制。

鉴于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日益需要有效的分工，因而在牵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联合国宪章》所载明的安全理事会主导作用仍然不容违背。就给予任务授权以及对准许使用武力的区域或联盟维持和平行动进行监督而言，尤其如此。

我们赞同秘书长同各区域组织负责人定期举行会议。联合国与区域伙伴的合作议程范围正日益增大。除了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行动外，合作范围还包括努力对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活动，解决破坏稳定的其他越界问题，以及打击贩毒和有组织犯罪。

联合国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日益加强合作的潜力很大。今天的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核心活动领域是该组织秘书长博尔久贾先生确定的。重要的是，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内部目前正在加紧努力，以发展其自身的维和能力，包括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能力。此外，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正在为促进阿富汗冲突后复原和消除来自该国的毒品威胁的国际努力作出巨大贡献。

上海合作组织正在为确保欧亚地区稳定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该组织秘书长伊马纳利耶夫先生在发言中特别提到了这一点。该组织成员明确表示愿意在一些关键领域同联合国开展合作，包括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毒品的非法扩散以及帮助阿富汗开展冲突后重建等领域。

我们必须继续借鉴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与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非洲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开展积极合作的经验。这种合作的一个绝佳例子是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和美洲国家组织在寻找办法和平解决各自区域种种问题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我们还希望看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和北约等机构之间的合作。

我们确信，区域伙伴和联合国之间的凝聚力将不断加强。一方面，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必须更加积极地在提供资源和发挥比较优势方面提供帮助。另一方面，联合国应进一步注意最大限度地与这些机构进行协调和互动，同时注意合理分工，维护这一世界组织及其安全理事会的特权。

主席先生，我最后要感谢你和中国代表团全体成员组织了这次会议，并起草了出色的主席声明草稿，该草稿将在我们的全力支持下于今天通过。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也想对海地地震造成的严重破坏表示深切震惊和悲痛。我记得，安理会去年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对海地进行访问，赫迪·阿纳比及其团队的领导能力以及海地政府和人民的确给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因此，在眼下这个空前困难的时刻，我们与海地政府和人民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站在一起。日本愿意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我感谢主席国中国就此主题组织了这次有各区域组织的许多代表参加的重要辩论会。我们感谢各位

应邀代表所作的令人感兴趣的重要发言。秘书长已拟订与区域组织合作的框架和原则。

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合作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中载明的一项内容。它是联合国国际和平与安全架构的必要组成部分。因此，加强这种合作，对于促进《宪章》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区域组织对当地情况有直接的了解，能够最好地利用其专门知识，维护本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同时，我想强调的是，相关区域组织今天上午的发言已经表明，每个区域组织都有其内在的历史背景和特定的目标，而且成员多种多样。在制定合作战略时，我们必须充分考虑到每个组织的具体特点、情况和能力。我们也注意到需要坚持国际规范和标准。因此，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应该相辅相成，而不应相互排斥。

《宪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应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区域组织的活动。今天的专题辩论为进行这样的战略对话提供了及时的机会。高级别对话和信息共享是改进合作的首要关键步骤。联合国可以分享其经验和教训，各区域组织在处理各种问题时可借鉴这些经验教训。

同非洲联盟建立的磋商机制要比其他机制更为完善。因此，其他组织应效法非洲联盟和联合国 2007 年启动的定期交流和战略对话。

我认为，联合国能够促进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四类合作。

首先，联合国应鼓励区域组织防止并和平解决冲突。找到解决区域问题的区域性办法通常具有实效，联合国可以补充和加强其遵守国际标准的努力。

非洲联盟(非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次区域组织是这方面的最佳典范，因为它们不断在非洲许多地区从事越来越积极的和平行动。

在亚洲，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正在促进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本地区许多国家，包括日本在内，已经签署这项条约，这就证明此举是在本地区乃至东盟以外建立信任的有效措施。

我们也确认，除其他组织外，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美洲国家组织、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等组织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努力防止并和平解决各自区域的冲突。

其次，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可共同或并行促进和平。这种互补式合作以和平调解作为入手点。显而易见，最为引人注目的是联合国和非盟联合提名巴索莱先生担任达尔富尔问题首席调解人，以及共同主持人奥巴桑乔总统被任命为联合国特别代表，姆卡帕总统被任命为非盟大湖区特使。联合国在任命联合调解人时，考虑到了区域因素，这种做法可以作为其他区域借鉴的范例。

向同一行动区域联合或并行部署维和与其他外地特派团也十分重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混合安排当然就是这样一个例子。在建设和平方面，包括在提供选举支助、控制跨境贩毒和小武器贩运、开展排雷行动和进行安全部门改革方面，此种互补式合作最为有用。当然，各个区域的情况不尽相同，但是不同区域组织之间分享经验可能很有益。

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过去几年提供的积极支持大大加强了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也许应当考虑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建立一个次区域组合，而不是国别组合，以探讨次区域各国面临的共同挑战。

第三，我要提及也许可被称为接续合作的概念。在区域组织已先行采取行动，而且条件已经足够成熟，可最终由联合国接手的维和行动中，这种合作可成为最有益的途径。当然，这方面的例证包括乍得和中非共和国，联合国在那里接管了欧洲联盟的维和任务。在苏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接替了最初由非盟组建的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在安全理事会决定索马里未来地位之前，由联合国提供后勤援助的非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在维持该国稳定方面起着先锋作用。

必须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区域组织努力加强维和人员及资产的能力，使之达到联合国的标准。我要强调的是，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应该开展合作，通过培训和能力建设帮助会员国。

第四，各区域组织或各国可以提供安全支持，这对于联合国特派团开展各项活动十分重要。在联合国的一些行动任务中，局势可能不够安全、稳定，致使联合国在没有这种援助的情况下不能继续在实地开展工作。区域组织的合作对于联合国特派团能否成功执行任务来说，至关重要。此类合作在阿富汗可以明显看到。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为该国提供安全支援，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发挥的则是政治作用。联合国驻东帝汶、科索沃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特派团在早期也得到了类似的必要安全支持。安全理事会应该向为了支持联合国在这些地方的和平行动而献生的人员表示敬意。

总之，显而易见，如果安全理事会要根据《宪章》有效地履行其责任，所有四种合作形式缺一不可。因此，我们应该继续鼓励并促进一切可能的合作形式。日本将尽最大努力支持各区域组织加强预防冲突、调解、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能力。我们尤其希望为非洲和亚洲的维和培训中心提供支持；在亚洲和其他地方借助我们设在广岛的中心培养和培训建设和平专家；在包括阿富汗、乍得和索马里在内的多个国家建设国家警察能力。我希望这种援助能够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做出贡献。

阿罗德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要与我的同事一道向海地人民和政府当局表示慰问。我们现在就必须进行动员，为海地人民提供所需的一切帮助。法国已经开始从法属西印度群岛和本部领土提供帮助。

我也要就秘书处人员在地震中丧生，向秘书长表示慰问，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一些士兵仍然下落不明，我同样要就此向部队派遣国表示慰问。我注意到，其中包括一些中国士兵。

主席先生，我也要感谢你组织了这次辩论，讨论对法国来说意义重大的主题。正如已经说过的那样，《宪章》第八章规定联合国及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在和平与安全事项上进行合作。这种合作也同样符合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利益。一方面，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行动需要经过安全理事会授权，从而应具备必要的政治和法律合法性。另一方面，联合国可以从区域组织的业务专长和手段中受益，特别是在世界各地冲突的严重程度和数目要求必须调集一切可用资源的时候。在危机管理和预防、早期预警、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每个阶段都应如此。

在各个区域组织中，欧洲联盟做得很出色，它与联合国开展了深入合作。众所周知，欧洲联盟拥有一项参与欧洲及欧洲以外地区和平与安全行动的安全和防御授权。我们具备的行动能力使得我们能够为联合国提供支持，并参与在不同行动区内同时进行的若干项行动。在政治一级，欧洲联盟成员国都对《联合国宪章》做出了共同承诺。

因此，今天——正如欧洲联盟代表指出的那样——欧盟是在《联合国宪章》确定的框架内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主要组织之一，这一点不足为奇。在各大洲，欧洲联盟都表明，欧洲所开展的事业不仅符合欧洲公民的利益，而且也构成一种在全世界弘扬欧洲大陆价值观的新途径。

除欧洲联盟的核心作用之外，我还应该强调非洲联盟以联合国各项决议为框架在维护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不论是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范围内，还是在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派团(例如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范围内。在双边一级，欧洲联盟也支持加强非洲联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特别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能力。欧洲联盟通过非洲维持和平机制，协助非洲联盟执行维和任务。

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因此而不断加强。这满足了一个明显的需要。由于其合法性是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因而这种在安全理事会主持下开展的合作必须以尊重本组织各种价值观，特别是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前提。

我们当然全力支持摆在我们面前、分别涉及今天辩论主题和海地局势的两项主席声明草稿。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对海地昨天发生的破坏性地震表示深切的悲痛。我代表巴西人民和政府，对海地人民和政府深表同情，对遭受灾害影响的联合国维和人员和工作人员表示担忧。巴西参加了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并为此向海地派出了人员。我国包括工兵连在内的分遣队正在协助开展援救工作。我们也已采取措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此时此刻，国防部长已经在前往海地的途中，他将率领一个需求评估团并监督我们的救援工作。我相信，在国际社会的帮助和声援下，以复原能力和勇气著称的海地人民将摆脱这一极端艰难的悲惨处境。

我想对中国代表团组织这次辩论并为我们提供用以指导辩论的概念文件(S/2010/9)表示感谢。我感谢秘书长潘基文的发言，并对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代表，特别是美洲国家组织政治事务秘书维克托·里科·弗朗陶拉先生表示热烈欢迎。

《联合国宪章》预见到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的重要意义。它为这类合作确立了基础，但绝不意味着安全理事会可以推卸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相反，这一合作是安理会可借以履行职责的一个有效手段。

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都确认，在从预防到重建的整个冲突周期，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和重建方面进行协作，是十分重要的。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主席声明草稿采纳了我们所赞成的平衡做法，给予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同样多的关注。

预防性外交是我国代表团重视的一个问题。它是通向和平的最稳妥途径，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应在这方面开展积极努力。我们支持秘书长潘基文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积极参与预防冲突常常是取得成功的一个决定性因素。其部分独特优势包括：与相关行为方之间有着十分密集的联络网，能够密切注视实地事件和借助对区域冲突和政治动态的深入了解，较不容易被视为干涉国家内部事务。

在此背景下，联合国可帮助制定或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预防性外交和预警能力。我们对安理会愿意认真审视推进此类合作的创新办法表示欢迎。

在有些情形中，预防冲突意味着消除一些可能导致冲突的根源，尤其是社会和经济发展不足。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同样也非常有益。例如，在基本不对国际和平和安全造成威胁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联合国可通过在该地区加强与美洲组织的合作，积极促进该区域的持续稳定，尤其以此帮助各国及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潜在优势在预防工作失败和发生冲突时也非常有价值。在此类情形中，我们的首要和坚定的选择必须是和平解决争端。同样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必须判断最有利于和平的方式是直接采取行动，还是与受影响区域或次区域伙伴合作。

联合国与区域或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在维持和平领域也很有益。例如，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与海地美洲组织之间的合作，特别是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积极关系中，这一点尤为明显。

我们支持按照2009年9月主席声明(S/PRST/2009/26)中的设想，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合作，特别是加快实施《十年能力建设方案》表示支持。我们期待全面及时执行《十年能力建设方案》。但是，还需要做更多。对实地部队的支持必须更加灵活务实；应改进行动协作和政治对话；应更及时、更可预测地提供资源。

由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都很独特，又是具体政治文化的产物，它们可以为安全理事会履行其首要责任提供宝贵的专门援助。这为开展富有成果的互利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最后，巴西支持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主席声明草稿，并对中国代表团及时编写草案表示感谢。

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想感谢你采取主动，召集这场重要辩论，讨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问题，并感谢你提供便利讨论的宝贵概念文件(S/2010/9)。尼日利亚欣见各国际组织的代表与我们分享他们的看法，他们的活动大大有助于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我尤其要感谢秘书长出席会议，感谢他对此次辩论所做的非常有益贡献。我也要感谢副秘书长阿莎-罗丝·米吉罗夫人出席本次会议。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就昨天发生的悲惨地震向海地政府和人民表示声援。我们对此次灾难的受害者，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表示关心，并为他们祈祷。

此次辩论恰巧是在非洲联盟宣布的非洲和平与安全年开始后举行的。2010 非洲和平与安全年是在冷静地确认冲突祸害和在解决这些冲突方面的不足和失误的背景之下宣布的。

尼日利亚对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的深入合作感到尤为高兴，并欢迎有关各方打算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推动两个组织之间更加密切的合作。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自合作开始以来，在许多非洲国家开展的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和经济重建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这同非洲和平与安全年的一个主要目的是一致的，即为今年底在非洲营造一个更有利社会和政治环境创造势头。关于这一点，我们要提及 2006 年安全理事会在肯尼亚内罗毕召开的历史性会议及其对签署关于苏丹问题的《全面和平协议》的积极贡献。

在强调需要巩固这些成果的同时，尼日利亚相信诸如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等区域机构应与国际社会一道发挥牵头作用，为维护区域和平和安全提供必要的支持。这些组织在地理上邻近，熟悉当地政治和文化情况，而且在区域和平和安全举措上有着相同经验，因而有着较为有利的条件。

实际上，西非经共体对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和尼日尔共和国局势所采取的因应行动就反映了这种潜力。因此，我们想强调联合国需要加强此类区域举措，并加紧努力执行《联合国-非洲联盟支持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此外还需要开展更加积极的努力，使非洲待命部队和大陆预警系统能够投入运作。

尼日利亚认识到，不仅在非洲以及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存在着相互抵触的需要和需求，在其他区域和广泛各种问题上也是如此。因此，我们认为必须考虑以下几点：首先，确定行动的轻重缓急；第二，采取创新办法；第三，评估影响和可持续性；第四，促进在推动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作用的互补性。

这将需要更多的伙伴协作、包容性和坚定的领导。我们认为，在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合作中存在着纳入这些关键因素的空间。但是，如果我们不为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足够、灵活和可预测的资金，我们的良苦用心就将是徒然的。

此外也有必要在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协调开展努力。的确，将非洲作为一个伙伴融入国际金融和贸易体系势在必行。我们承认，该大陆在寻求实现可持续发展上不可能单打独斗。尼日利亚坚决支持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间开展更密切合作。主席先生，我们要祝贺你草拟了主席声明草稿。尼日利亚赞同此草稿，我们希望它能在本次辩论结束时获得通过。

乔尔曼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向昨天海地发生的破坏性地震中罹难者的亲属表示衷心慰问。在这一悲痛时刻，我们的心牵挂着海地人民以及在那里为联合国服务的人员，并为他们祈祷。土耳其是迅速着手为海地提供紧急救济援助的国家之一，我们将继续尽最大努力，减轻海地人民的痛苦。

主席先生，我要赞扬你采取主动组织了这一重要辩论。的确，正如《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中所呼吁的那样，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间的有效合作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至关重要的。为此，我高度赞赏有机会在安理会讨论这一问题，与一些极为重要的区域组织开展对话。

在这一背景下，我愿热烈欢迎今天出席会议的各组织的代表，并感谢他们所作的非常有价值的情况通报与贡献。这些高级别代表的与会表明，我们在促进世界各地和平与安全上有着共同的目标和承诺。

当然，我还必须提及秘书长，他为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间合作而作的奉献值得高度赞扬。我还要感谢他本周早些时候组织的务虚会，它在某种程度上为今天的辩论打下了基础，并为我们的讨论提供了重要观点。

我们今天讨论的问题并不是安理会议程上的新问题。事实上，在过去几年中安理会就这一具体项目进行了多次讨论。但是，今天辩论的独特之处在于它广泛代表了区域组织。的确，在不到两个小时的时间里，我们从各种不同的区域视角论及全球，并从各种远见卓识中深受裨益，而这些远见卓识只可能来自今天出席会议的这些出色区域组织的代表。

除此之外，这一次安理会决定在我们发言之前先听取我们对应方的意见，已被证明是一个非常明智的决定。这是因为今天派代表出席会议的组织日复一日地处理着它们各自区域的问题，并通过其积极参与给实地带来真正的变化。换句话说，我们在安理会履行职责时，可以从它们那里学到很多东西。这就是为什么它们非常务实的看法与建议为我们今天和将来的审议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这一新的发言次序还使我能够在发言时做到十分简洁扼要。的确，鉴于迄今已做发言的范围、深度与质量，我不必长篇累牍地详细阐述问题。只要说我们赞同区域组织代表今天所做每一发言的主旨就足够了。我们特别欢迎它们非常希望与联合国开展协作，进一步加强与我们的合作。

我们现在的挑战是在这一新承诺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探索加强合作的新的切实方法，并实行能有效反映伙伴精神的机制，今天的安理会会议厅就充满了这种精神。如果我们能成功地做到这一点，那么我们必将为联合国和我们的区域对应方，最重要的是为全球和平与安全，创造一种双赢局面。

毕竟，我们必须承认在当今充满多方面复杂挑战的安全环境下，联合国没有能力逐一处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问题。鉴于处理冲突时切中要害十分重要，我们需要区域一级的强有力和有效伙伴。这反过来要求与这些组织开展真正的合作，包括进行定期磋商、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并在必要时协助进行能力建设。

就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努力而言，尤其如此，在这些方面，联合国资源日益紧张。的确，区域组织在这方面所做的任何贡献都极为重要，不仅有助于分担负担，而且也有助于确保区域主导权，这常常被证明是持续和平与稳定的最好保障。在这方面，我们要特别感谢诸如北约、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这些组织的坚定努力与堪称楷模的投入。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这些组织在维持和平及相关活动上的合作，这一点我们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

然而，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范围却远远超出维持和平。的确，通过早期预警、政治调解、合作互动和建立信任来预防冲突，与维持和平同样重要，甚至更重要。这也是对冲突根源和有关各方之间动态有着固有了解的区域组织最擅长的地方。

在此我要特别赞扬所在地邻近土耳其的各受邀组织在这些方面所做的努力，特别是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当然，成员遍布四大洲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巩固全球和平基础、增进不同文化与宗教间谅解上，发挥了尤其独特的作用。正如伊赫桑诺格鲁秘书长指出的那样，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与处理从伊拉克到索马里和阿富汗，从反恐到建设和平等许多共同关心的问题，这使该组织成为我们在联合国集体寻求的解决方案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主席邀请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亚洲信任会议)参加今天的辩论，很遗憾，由于日程冲突，该会议的执行主任今天不能

出席。不过，土耳其是亚洲信任会议的下届主席，我以这种身份向安理会保证，亚洲信任会议坚定致力于与联合国合作，维护亚洲的和平与安全。亚洲信任会议是区域组织大家庭中的一名新成员，但是其成员广泛，涵盖了整个大陆将近 90%的地区，而且在其成员间建立信任与合作方面有着良好的记录，因而在促进我们的共同目标上有很大的潜力。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土耳其真诚致力于尽一切努力，进一步推动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间的合作。

在今天应邀出席安理会会议的区域组织中，土耳其是其中四个组织的正式成员，而且与其它组织也有着非常特殊的关系。因此，我们将从两方面推动建立联合国与这些组织的真正有效协作，谋求落实我们的共同目标和原则。本着这一精神，我们完全支持中国草拟的主席声明草稿。

伊索兹-恩贡代特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加蓬自然要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向刚刚惨遭不幸的海地人民表示由衷的同情与慰问。兄弟的海地人民应该知道，在当前极其艰难的境况中，我们与他们肩并肩站在一起。我还要就这场悲剧造成的联合国人员伤亡，向秘书长表示慰问。

主席先生，加蓬欢迎中国在担任主席期间采取主动，召集了这次公开辩论，专门讨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尽管联合国以前已举行过一些辩论，讨论过这个问题，但仍然不可否认的是，这个问题很复杂，而且涵盖范围很广，这意味着我们必须从最近的事态发展出发，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因此，这次辩论为我们提供了又一次机会，就这个重要议题交换意见，评估所取得的进展。

我欢迎秘书长以及各区域组织的代表前来出席会议，并阐述了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在谈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时，我们必然要提到非洲的许多危机和冲突。非洲已经显示出它致力于以非洲办法解决非洲问题。非洲国家正在部署自己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并且为联合国部署在非洲大陆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大量部队。

在许多情况以及不同领域中，非洲联盟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取得了重大成果。秘书长潘基文以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拉姆丹·拉马姆拉先生在发言中都提到了这些成果。非盟与联合国之间的协作有着巨大潜力。因此，必须进一步挖掘这一潜力,使我们能够取得更好的成果。

正如在安全理事会以往有关这个问题的会议期间一致确认的那样，非洲仍然缺乏成功开展维持和平活动所需的财政和后勤资源。例如，索马里的情况就非常令人担忧。造成维护该国和平与稳定方面遇到困难的主要原因在于，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在实地缺乏更有效的合作。我们知道，非洲联盟单靠自身力量不可能恢复索马里的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部署混合部队以及捐助国向非洲联盟提供可预测、灵活和可持续的援助，是该国实现和平的绝对必要条件。

索马里危机清楚显示，国际社会亟需增加向非洲联盟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的技术、财政和后勤支助。我们欢迎罗马诺·普罗迪先生领导的非洲联盟-联合国专家小组在其所提交报告中得出的结论（见 S/2008/813）。报告中载有一些很重要的建议，尤其是关于非洲联盟领导的维持和平特派团资金筹措的建议。我国完全支持报告中的建议，尤其赞赏有关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资助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能力的建议。无人会否认，这一基金将为我们这个泛非组织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领域开展活动。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政治和思想使命的核心内容。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作，应对集体安全挑战，因为只有它们才对各自区域冲突根源有着深刻了解，才具备提出消除这些根源的策略的能力。就非洲而言，和平年倡议是进一步扩大这一合作的一个机会。

单靠部署部队是不可能在非洲和其他地区恢复和平的。我们必须推动以全面办法来解决这些问题，

以便最妥善地制订长期战略，使各国能够发挥良好政治和经济治理的长处。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应该帮助我们各国寻找解决经济问题的办法，使我们能够满足我们人民的期望，打破暴力和冲突循环。

拟议的主席声明草稿考虑到了我国的看法，因此我要表示支持该声明，主席先生，我也要祝贺你草拟了这项声明。我们也支持有关海地局势的新闻谈话稿。

巴尔巴利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要对昨天海地震灾的受害者家属及所有受影响者表示最深切的慰问。我们支持海地政府和人民的救援和搜寻工作。我们还要向所有目前在海地的联合国人员的家属表示同情；我们心里挂念着他们。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集了今天的会议，讨论改进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问题。我们还要感谢这些组织的代表在安理会讲述了它们在加强彼此之间以及与联合国之间合作与协调方面的最新成就、挑战和经验。鉴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当前面临的各种新出现和持久存在的威胁和障碍，这次辩论很适时。其中有些挑战要求我们采取坚决的行动，更协调一致和更积极地开展努力。

迄今最复杂的区域及国际协作事例之一就出现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尽管建立和平及建设和平方面的合作很复杂、很艰难，但这一进程最终导致了和平。此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经验帮助形成后来运用到其他战乱区域的机构知识、战略和工具。

我们基于自身的经验认为，国际组织最终能够补充彼此的工作。区域组织能够为促进和平与安全提供对于本地情况的见解，而联合国则具备合法性、给予授权的权力、机构知识、资源和经验。

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一些关键领域的互补作用对和平与安全起了推动作用。例如，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行动中进行了协作。在利比里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苏丹、科特迪瓦、海地、科索沃、阿富汗和其它地方开展的行动都是在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合作情况下开展的。我们应再次重申我们致力于在这些框架内和平解决争端。

各方日益认识到，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也许需要发展成为建设和平特派团。我们应该支持这种转变，因为长期的区域和平与安全常常取决于各国的内部稳定。在和平进程的主导权从国际组织转到国内主管当局的过程的时候，区域组织能够起桥梁作用。

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是需要开展上述合作的另一个领域，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同样也是需要开展合作的一个领域。就后者而言，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要求更密切地协调在国际、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开展的努力。及时共享信息可以证明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至关紧要。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和责任都很重要。在这种情况下，合作和信息共享可以提高预防冲突的早期预警系统。因此，区域保障机制的发展应该受到鼓励，从而帮助建立一个解决这些安全顾虑的一致和妥善框架。

此外，还必须打击各种跨界问题，这不仅是为了区域和平与安全，也是为了全球和平与安全。我只举几个例子，如非法贩运毒品、预防犯罪、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问题以及贩卖人口等各种问题，都能进一步纳入到现有合作框架。

在应对自然灾害问题时，简化各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的努力尤其重要。对自然灾害需要作出快速和管理良好的反应。这是特别重要和具有挑战性的工作，因为自然灾害总是和长期经济安全和其他种类的安全问题有关。

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要取得成功取决于共同的愿景和共同的目标。此外，实现这些目标就需要采取灵活的系统方法，其中协调机制可使时间和资源得到最妥善的使用。这种合作能使昨天还

是国际和平努力的对象的国家，在今天能够积极参与这种努力。

最后，我们支持已经散发的主席声明草案。

萨拉姆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在发生悲剧的这个时刻，我们对海地人民和对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表示我们最诚挚的慰问。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这次重要的讨论会，并有机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代表就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中与这些组织的合作，交流看法。我们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参加本次会议和提出宝贵意见。我们欢迎各区域组织的代表；我们赞赏他们参加今天的会议。

《联合国宪章》的起草者专门用了一整章——第八章——对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作了规定，其中特别指出，这一作用与联合国的作用相辅相成。因此，这些组织带来了这种合作的重要性和增加的价值。在当前的国际关系尤其是最近非洲大陆的关系中，就能举出一些例子。这些例子表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性，无论在部署维持和平部队或派遣代表到实地参加政治进程以及在冲突局势中作为调停人都是如此。

这些努力得到成功是基于一项事实，那就是这些组织接近它们各自发生冲突的区域。它们在历史、地理、社会和文化方面的联系使它们能够了解冲突的背景，并能找到和平解决冲突的最佳途径。此外，这些组织还特别愿意解决在实地发生的冲突。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三个阶段发挥作用：在冲突爆发之前参与预防性外交；在冲突期间，减轻和控制冲突的影响并实现和平解决冲突；在冲突之后，参加建设和平工作。我们认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该根据各自的能力和责任，签署更多的谅解备忘录和其他安排，以便制定明确、有效的合作和协调机制，促进对话和知识交流。此外，还必须扩大合作框架，在经济和社会、文化和环境问题之外，将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也包括在内。这些努力对解决危机的根源极具价值。

我们欢迎在这方面已经作出的努力。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代表应该举行年度会议，对合作作出评估，找出教训并制定未来的政策。多边合作需要对维和行动以及对监测选举等新任务进行专门知识、信息和经验方面的交流。

黎巴嫩鼓励对区域组织给予全力支持。它们应该得到这种资源，使它们能够履行它们的任务。此外，还需要对这些组织加强提供技术培训和发展人力资源。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秘书处以及各区域组织秘书处之间都应该举行协调会议。

黎巴嫩要求阿拉伯国家联盟同联合国加强协调和合作。阿拉伯国家联盟涵盖了世界一个辽阔的区域，从西非延伸到大西洋，包括了超过 22 个国家的范围。这个区域仍然是发生许多冲突的地区，造成巨大的痛苦，其中最突出的是以色列-阿拉伯冲突。这一冲突已经在安理会议程上有了一段很长时间。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加强合作，通过国际法的履行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的执行，特别是落实导致结束占领和确保自决权的决议，都将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阿拉伯国家联盟在贝鲁特举行的 2002 年首脑会议上，为使中东冲突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提出了“阿拉伯和平倡议”。这项倡议是一项重要举措是无需多加回顾的。鉴于以色列的核武器问题以及为了防止中东发生核军备竞赛，阿拉伯国家联盟是要求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最早几个组织之一，这也是无需多加回顾的。

鉴于文化和宗教之间迫切需要进行对话，黎巴嫩还继续致力于加强与拥有全世界超过 14 亿穆斯林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进行合作和协调。这种对话在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

最后，我们感谢中国代表团编制了一份供安全理事会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我们赞同这份草案。

主席：我现在以中国代表的身份作一个简短的发言。

我们对昨天在海地发生的强烈地震深表关切。对海地人民和联合国维和和其他工作人员的伤亡，深表哀悼。作为援助的第一步，中国国际救援队 60 余人已经携带专业设备，乘专机今天早晨离开北京，预计今晚抵达海地开展救援工作。另外，中国红十字总会已决定向海地提供 100 万美元的国际人道主义救援。

中国高度重视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我愿着重强调以下四点。

第一，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应继续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有关规定。

第二，区域组织在开展预防性外交，推动地区国家通过调解、谈判、斡旋等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安理会应鼓励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第三，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各有优势。应加强协调，相互补充，形成合力。区域组织情况各不相同，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可以采取灵活务实的方式。

第四，在能力建设方面，我们支持联合国对包括非盟在内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更多的帮助。

我现在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责。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在磋商之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以往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强调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有关规约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
> “安全理事会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并进一步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在涉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中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可以加强集体安全。
>
> “安全理事会打算考虑进一步采取步骤，促使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冲突预警、预防冲突、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领域进行更加密切和更为面临行动的合作，确保其努力协调一致、相互配合和发挥集体效力。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目前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业已存在的强有力的合作举措。
>
>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处正在做出努力和贡献，以巩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并欢迎 2010 年 1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秘书长同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负责人务虚会。安理会打算在今后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非正式的互动对话。
>
> “安全理事会重申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对和平解决地区争端和开展预防性外交做出的重要贡献，因为它们能很好地了解许多冲突和其他安全挑战产生的根源。安理会强调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的现有和潜在能力的重要性，包括通过鼓励有关区域的国家通过对话、和解、协商、谈判、斡旋、调解和司法解决争端，以和平方式化解分歧。安全理事会决心通过更好地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互动与合作，来加强联合国对和平解决争端的支持。
>
>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处和所有具备维和能力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它们的工作关系，进一步探讨它们的合作怎样才能更有助于完成联合国的任务规定和目标，以确保形成协调一致的维和框架。安全理事会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其维和能力的重要性和向这些组织的努力提供国际支持的价值、尤其是按照 2006 年《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向非洲联盟提供支持。

“安全理事会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恢复、重建和发展进程中发挥的作用，并肯定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互动和合作的重要性。安理会鼓励委员会继续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协商，以确保冲突后的建设和平和恢复有更加协调一致和统筹兼顾的战略。

“安全理事会确认，需要酌情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合作，以便协调一致地有效执行安理会的决议，包括适用于各种冲突局势的专题性决议。

“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处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就各自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能力和经验教训加强信息共享，继续汇编最佳做法，尤其是调解、斡旋和维和行动方面的最佳做法。安理会还鼓励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的相互合作与对话。”

这一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为S/PRST/2010/1。

我的名单上已经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感谢尊敬的秘书长和尊敬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代表出席今天的会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时20分散会。